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马时亨	出差	陈丽洁
独立董事	胡式海	出差	陈丽洁
非执行董事	刘才明	另有公务	葛红林

三、公司负责人葛红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高行芳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五、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年度报告包括前瞻性陈述。除历史事实陈述外，所有本公司预计或期待未来可能或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事件或发展动态的陈述（包括但不限于预测、目标、储量及其他估计以及经营计划）都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受诸多可变因素的影响，未来的实际结果或发展趋势可能会与这些前瞻性陈述出现重大差异。本年度报告中的前瞻性陈述为本公司于2015年8月27日作出，除非监管机构另有要求，本公司没有义务或责任对该等前瞻性陈述进行更新。

六、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7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3
第九节	财务报告.....	55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国财政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中国铝业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中国稀土	指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
中铝资源	指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
宁夏能源	指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银星能源	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银星发电	指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焦作万方	指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铝香港	指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国贸香港	指	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
山西华圣	指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贵州华锦	指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鑫峪沟煤业	指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兴盛园煤业	指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恒泰合矿业	指	贵州中铝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华银	指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	指	一种矿石，主要成份为氧化铝，俗称“铝矾土”
氧化铝	指	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又称三氧化二铝
原铝\电解铝	指	通过电解熔融氧化铝而得到的成品铝，也称“电解铝”
拜耳法	指	在高温下用高浓度的苛性钠溶液，从磨碎的铝土矿中提取氧化铝的提炼流程
运营转型	指	运营转型是指通过对支撑业绩的员工能力、观念、制度和流程的持续改善，实现运营系统、管理架构、理念和能力三方面的根本性转变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铝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ALC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葛红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波	杨锐军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电话	8610 8229 8322	8610 8229 8322
传真	8610 8229 8158	8610 8229 8158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IR@chalco.com.cn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2
公司网址	http://www.chalco.com.cn
电子信箱	IR@chalco.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铝业	601600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铝业	2600	
ADR	纽约证券交易所	CHALCO	ACH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087,169	70,092,022	-5.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77	-4,123,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 净利润	-1,467,804	-4,582,3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712	4,701,406	-4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192,356	28,275,687	28.00
总资产	195,676,060	192,631,971	1.5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1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8	-9.73	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04	-10.82	6.7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64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	27,914
处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8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48
所得税影响额	-76,355
合计	1,495,381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阁下在阅读下述讨论时，请一并参阅包含在本期业绩报告及其它章节中本集团的财务资料及其附注。

本公司是中国有色金属行业的龙头企业，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主要业务为铝土矿的开采、氧化铝、原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等，也从事煤炭、电力经营以及来源于外部供货商有色金属产品的贸易业务。

A: 产品市场回顾

氧化铝市场

2015 年上半年，全球氧化铝产量继续增长，但产能增长有所放缓。据统计，全球氧化铝产量约为 5,880 万吨，消费量约为 5,700 万吨。中国氧化铝产量约为 2,820 万吨，消费量约为 2,977 万吨。进口氧化铝约为 181 万吨，同比减少 34.40%。截至六月底，全球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2.00%，中国氧化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5.45%。

2015 年上半年，在铝价低迷的影响下，国内外氧化铝价格自年初以来呈单边下行态势。国际 FOB 现货价格最高 354 美元/吨，最低 320 美元/吨，平均价格 340 美元/吨，同比上涨 5.59%；国内市场现货价格最高人民币 2,800 元/吨，最低人民币 2,300 元/吨，平均价格人民币 2,577 元/吨，同比上涨 5.66%。

原铝市场

2015 年上半年，全球原铝产量继续保持增长，中国原铝产量增幅依然高于国际市场。据统计，全球原铝产量约为 2,814 万吨，消费量约为 2,783 万吨。中国原铝产量约为 1,543 万吨，消费量约为 1,472 万吨。截至六月底，全球原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78.60%，中国原铝产能利用率约为 82.29%。

2015 年上半年，全球铝消费整体疲弱，消费增长不及去年同期，国际原铝价格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国内原铝价格运行中心整体下移。上半年，伦敦金属交易所（LME）三月期铝价格最高 1,978 美元/吨，最低 1,617 美元/吨；LM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为 1,801 美元/吨，同比微涨 0.33%。上海期货交易所（SHFE）三月期铝价格最高达到人民币 13,620 元/吨，最低达到人民币 12,445 元/吨；SHFE 三月期铝平均价格为 13,114 元/吨，同比下跌 2.44%。

B: 业务回顾

2015 年上半年，面对国内铝行业供需矛盾进一步加剧，铝产品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的严峻形势，公司以扭亏脱困、转型发展为目标，强力实施扭亏脱困工作方案，细致做好各项重点工作，确保公司实现扭亏为盈。

在生产运行方面，公司围绕绩效目标，加强对标管理，优化生产运行，扎实推进新建项目投产和重大技改专项工作，确保安全环保形势总体平稳。上半年，氧化铝产量 629 万吨，同比增加 4.83%；化学品氧化铝产量 99 万吨，同比增加 8.79%；原铝产品产量 174 万吨，同比增加 6.75%；煤炭产量 407 万吨；发电量（不含自备电厂）479,286 万千瓦时。

在管理提升方面，公司以项目为载体持续深化运营转型工作，加强模范工厂建设。氧化铝业务单元重点开展对标工作，主要消耗指标持续优化；电解铝业务单元通过加强现场管理，实施全面降本增效；能源业务单元以安全平稳运行、提高机组发电小时、降低发电煤耗、推行配煤掺烧为主要抓手，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启动了炭素提质降本优化提升工作，突出加强炭素产品质量管控；组织开展了班组降本增效劳动竞赛、安全生产标准化竞赛和优化氧化铝包装物竞赛。上半年，氧化铝制造成本同比下降约 9%；电解铝制造成本同比下降约 7%。

在结构调整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合作与沟通，促进项目建设外部条件的落实。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 4 月底第一条生产线顺利投产，6 月份生产氧化铝 4 万吨；贵州猫场矿基本具备试采条件；中州段村雷沟项目上半年共完成开拓工程量 5952 米。全面启动电解铝合金化工作，上半年合金产量同比增长 45%，合金化率达到 22%。

在资产整合方面，公司签署增资协议，向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资获得其 15% 股权，以支持其在特定探矿区域和矿产品勘探方面取得突破，共同分享勘探成果，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提高公司电解铝合金化比例；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其除电解铝生产线外的资产（主要为炭素资产）、铝加工厂、医院病房楼资产及相关负债，置换中国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的拜尔法氧化铝生产线，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盘活存量资产；2015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稀土出资 4 亿元，以获得其约 13% 的股权。

在科技研发方面，上半年公司共开展重大科技专项 8 项。氧化铝方面继续在全公司实施“提高循环效率”专项工作，多数氧化铝企业的循环效率同比有所提高；电解铝方面继续开展绿色铝电解试验，电流效率与前期试验槽相比有了较大幅度提高，同时有效地解决了电极导杆保护问题。启动了“更低能耗铝电解技术”重大科技专项，确定了工业试验方案；启动了“山西华兴涉煤地下铝土矿高效开采技术研发”重大科技专项项目的立项论证。

在营销采购方面，紧紧围绕营销创效、采购降本、管控风险、夯实基础等重点领域开展工作。加强期货和现货联动，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电解铝企业继续巩固、提升铝液管理成果，严格执行先款后货等风险控制措施；化学品氧化铝通过强化营销策略应用，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深入开展集中采购、统谈分签和区域协同采购等措施，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积极推进物流资源整合，加快构建大物流体系，降低物流成本。

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积极维护正常融资渠道，确保债务顺利接续；积极调整融资结构，合理控制有息债务规模，改善长短期负债结构；按照现金流预算管控办法，及时跟踪企业现金流完成情况，上半年完成经营净现金流约 28 亿元。抓住资本市场机遇，通过协议转让等方式适时出让部分资产（股份），盘活资金约 16 亿元；完成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募集资金总额约 80 亿元。

坚持预算计划、投资计划的刚性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资本性支出和管理费用，上半年各项资本性支出和管理费用均低于年度进度计划。

在市场化改革方面，完成了对实施市场化改革企业经营目标的绩效考核和中州铝业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市场化改革目标的确定工作，对未完成考核期经营目标或扭亏脱困目标任务的个别企业负责人及时采取了免职或降职处理；继续推进人员分流安置工作，上半年共分流安置人员 3,114 人；推进分配制度改革，在抚顺铝业、中州铝业开展分配制度改革试点。积极推进矿山业务单元运行保障体系建设和市场化改革，推进矿山人才队伍建设，有效解决矿山开发技术瓶颈，促进矿山关键业绩指标改善。

前景与展望

2015 年下半年，中国铝行业高产能、低价位运行的状态仍将持续，市场经营形势依然困难艰巨。但是，公司实现全年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不变，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坚持全年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不动摇。要迎难而上，勇于拼搏，继续保持奋力扭亏的精神状态；毫不退却，坚守底线，强化问题导向倒逼措施落实；强化考核激励和问责力度，全力落实各项扭亏脱困方案的落实。
- 2、进一步加强基础管理。通过开展全员、全要素、全流程对标，强化内部挖潜，持续开展对标降本；深化模范工厂建设，持续提升公司基础管理水平；强化自采矿生产组织，确保实现全年计划目标，组织有关企业开展模范矿山建设，提升矿山管理水平；全面落实安全环保责任制，确保安全、环保和职业健康体系有效运行。
- 3、进一步加强营销采购管理。面对更加严峻的市场形势，加强市场预判，努力向波动的市场要效益；加强对客户和供应商的管理，加大直销直购比例，积极开发终端合金大用户、高附加值用户；充分发挥公司的品牌优势、人才优势，持续提升经营能力，实现创收增盈；进一步加大大宗原辅材料集中采购、统谈分签的力度，深化电子商务采购平台应用，推进阳光采购，促进采购降本；努力将中铝物流集团打造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加快物流管理创新，积极推进集装箱发运散装氧化铝和包装袋循环使用工作。
- 4、全力推进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力争清镇氧化铝项目第二条线在三季度建成投产；启动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50 万吨氧化铝项目、宁夏银星电厂 2 台 66 万千瓦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加大贵州坛罐窑项目出矿力度，力争全年出矿 4 万吨；抓紧办理猫场矿项目生产手续，尽快交付生产；延续中州段村雷沟项目建设上半年的好势头，进一步加快施工进度。
- 5、严格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大投资集中管理力度，严格控制资本性支出，力争全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完成 65 亿元；加大资金占用的清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调整融资结构，降低财务费用；保持与各主要金融机构的良好沟通和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国内外各种融资平台，创新融资模式，拓展融资渠道，进一步增强资金筹措能力，确保公司资金需求。
- 6、继续推进人员分流安置和分配制度改革。根据公司本质脱困工作总体部署，按照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实施意见及企业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措施及时间节点，做好人员分流安置工作；加强矿山人才队伍建设，提出加强矿山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的途径和方法，优

化矿山人才队伍结构，解决矿山运营与人才短缺的矛盾；深化分配制度改革，工资总额向盈利企业倾斜，向员工优化配置、劳动生产率提高的业务单元倾斜，向业务骨干倾斜，进一步调动员工队伍积极性。

C: 业务板块

本集团主要从事氧化铝提炼、原铝电解、煤炭开采、能源产品及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各业务板块组成包括：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产品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及其它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燃材料及辅材贸易服务的业务。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及新能源装备制造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的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它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开发及其他活动。

营运业绩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0.28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净亏损人民币 41.23 亿元相比减亏人民币 41.51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今年以来主导产品制造成本较去年同期降低约 6%~10%，氧化铝产品销售价格上升以及处置焦作万方部分股份取得收益，使得公司由亏损转为盈利。

营业收入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660.8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700.92 亿元减少人民币 40.05 亿元，降低幅度为 5.71%。主要原因是贸易销售量减少。

营业成本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营业成本为人民币 621.6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693.43 亿元减少人民币 71.76 亿元，降低幅度为 10.3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严控各项成本费用开支，使得主导产品制造成本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贸易销售量减少。

销售费用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销售费用为人民币 8.8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8.15 亿元增加人民币 0.71 亿元，增长幅度为 8.71%。

管理费用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管理费用为人民币 10.7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1.81 亿元减少人民币 1.09 亿元，降低幅度为 9.23%。

财务费用，净额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财务费用净额为人民币 27.81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资产减值损失为人民币 5.6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53 亿元增加人民币 1.14 亿元，增长幅度为 25.1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本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投资收益为人民币 11.79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4.32 亿元增加人民币 7.47 亿元，增长幅度为 172.9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处置持有的焦作万方部分股份产生了收益。

所得税

本集团 2015 年上半年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负 0.36 亿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币 4.51 亿元减少人民币 4.87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去年同期核销了部分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板块经营业绩讨论

氧化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9.40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52.96 亿元增加人民币 16.44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75%，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氧化铝产品销售价格上升，销售量增加。

2015 年上半年氧化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34.2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23.08 亿元增加人民币 11.19 亿元，增长幅度为 9.09%。

2015 年上半年氧化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35.1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9.88 亿元增加人民币 5.25 亿元，增长幅度为 17.57%，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销售价格上升。

板块业绩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氧化铝板块盈利额为人民币 13.6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5.78 亿元减亏人民币 19.40 亿元，减亏幅度为 335.64%，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销售价格上升，销售成本下降。

原铝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01.2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90.39 亿元增加人民币 10.89 亿元，增长幅度为 5.72%。

2015 年上半年原铝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57.9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2.51 亿元增加人民币 5.41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3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通过贸易板块销量的原铝有所增加。

2015 年上半年原铝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143.36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137.88 亿元增加人民币 5.48 亿元，增长幅度为 3.97%。

板块业绩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原铝板块的亏损额为人民币 11.4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24.88 亿元减亏人民币 13.46 亿元，减亏幅度为 54.1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产品制造成本下降。

贸易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507.4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54.39 亿元减少人民币 46.95 亿元，降低幅度为 8.47%。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内部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48.55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48.06 亿元增加人民币 0.49 亿元，增长幅度为 1.02%。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对外交易收入为人民币 458.89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506.34 亿元减少人民币 47.45 亿元，降低幅度为 9.37%，其中：从本集团采购自产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38.48 亿元；从本集团外部采购商品对外销售形成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0.41 亿元。

板块业绩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贸易板块的盈利额为人民币 0.3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盈利人民币 2.40 亿元减少人民币 2.09 亿元，减利幅度为 87.08%。主要原因是本集团贸易板块期末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和期货收益减少。

能源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2.57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 26.04 亿元减少人民币 3.47 亿元，降低幅度为 13.33%。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下降。

板块业绩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能源板块的盈利额为人民币 2.32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盈利人民币 1.69 亿元增加人民币 0.63 亿元，增利幅度为 37.28%。主要原因是煤炭产品生产成本下降。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

营业收入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62 亿元，与上年同期持平。

板块业绩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的亏损额为人民币 2.71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亏损人民币 11.76 亿元减亏人民币 9.05 亿元，减亏幅度为 76.96%，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处置的焦作万方部分股份产生了收益。

资产负债结构

流动资产及负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689.46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634.74 亿元增加人民币 54.72 亿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存货以及应收账款有所增加。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01.18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179.32 亿元增加人民币 21.86 亿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货净额为人民币 234.56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224.41 亿元增加人民币 10.15 亿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851.93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1042.36 亿元减少人民币 190.4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偿还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流动比率为 0.81，比 2014 年末的 0.61 提高了 0.20；速动比率为 0.49，比 2014 年末的 0.36 提高了 0.13。

非流动负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非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627.70 亿元，比年初的人民币 487.68 亿元，增加人民币 140.02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调整长短期负债结构，增加了长期借款和债券等非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75.62%，与 2014 年末的 79.43%相比，降低了 3.81 个百分点。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公允价值确定的要求，制订出公允价值确认计量和披露的程序，并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目前公司除短期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包括衍生工具)，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上市长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资产及负债均以历史成本法计量。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商品期货合约金额较 2014 年末减少人民币 1.16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集团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商品期货合约较 2014 年末增加人民币 0.73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本年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负债的期权合约人民币 0.51 亿元，该期权合约公允价值变动人民币 0.48 亿元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所持有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分别进行了评估。对铝产品相关的存货，综合考虑本集团内氧化铝企业与电解铝企业之间的产销对接方案，并结合财务预算相关情况，考虑存货周转期、公司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产成品可供出售时的估计售价为基础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评估。对能源板块所持有的存货，综合考虑光伏产业链条的产销对接方案，统一采用最近期市场价进行推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所持有存货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为人民币 15.78 亿元，与 2014 年末的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0.44 亿元相比减少人民币 4.66 亿元，其中本期计提和转回净额人民币 5.79 亿元，本期转销人民币 10.26 亿元，转入持有待售的资产人民币 0.19 亿元。

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符合一贯性原则，一直采取相同方法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本支出、资本承担及投资承诺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本集团累计完成项目投资支出（不包括股权投资）人民币 36.49 亿元。主要用于节能降耗、环境治理、资源获取、科技研发等方面的投资。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投资资本承担为人民币 475.46 亿元，其中已签约未拨备部分为人民币 126.15 亿元，已批准但未签约部分为人民币 349.31 亿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共计人民币 16.10 亿元，其中广西华正人民币 7.52 亿元；银星发电人民币 3.98 亿元；华能宁夏能源人民币 3.20 亿元；恒泰合矿业人民币 0.75 亿元；广西华众人民币 0.35 亿元；太岳新材料人民币 0.30 亿元。此外，本集团对中铝资源的投资承诺为人民币 6.16 亿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人民币 180.93 亿元，其中包括美元、港币、欧元、澳元和印尼卢比币现金及存款，折合为人民币分别为：134,719 万元，649 万元，145 万元，223 万元和 4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28.08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47.01 亿元减少人民币 18.9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存货和应收款项增加占用了部分资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 年上半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入人民币 0.13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出人民币 10.90 亿元增加了人民币 11.03 亿元，主要是由于本集团处置焦作万方部分股份取得现金流入，以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015 年上半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净流出人民币 9.94 亿元，比上年同期的净流入人民币 57.99 亿元减少人民币 67.93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本期完成了约 80 亿元定向增发后偿还了部分借款所致。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6,087,169	70,092,022	-5.71
营业成本	62,166,917	69,342,819	-10.35
销售费用	885,825	814,651	8.71
管理费用	1,072,337	1,180,628	-9.23
财务费用	2,781,398	2,780,626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712	4,701,406	-4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	-1,089,875	10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67	5,799,224	-117.14
研发支出	202,609	383,136	-47.12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于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2015年上半年研发支出为人民币2.03亿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币3.83亿元减少人民币1.80亿元,降低幅度为47.1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新立项目减少。

2 其他**(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本集团今年上半年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是主导产品毛利增加,减少亏损约31亿元;出售持有的焦作万方部分股份获得收益,增加盈利约7亿元;其他方面创效约3亿元。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4号),核准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2015年5月,本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并于2015年5月15日完成簿记定价,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1,379,310,344股,发行价格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99,999,995.20元。安永华明就中国铝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968352-A02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5年6月15日,本公司完成新股登记的相关手续。安永华明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968352_A60号)。2015年6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90,993万元。至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全部完成。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见本节前述“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铝行业	64,844,058	61,260,624	5.53	-5.65	-10.28	增加 4.8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氧化铝板块	16,171,878	14,021,147	13.30	12.53	2.62	增加 8.37 个百分点
原铝板块	19,572,862	19,572,862	0.78	5.15	-3.11	增加 8.46 个百分点
贸易板块	50,708,948	50,110,341	1.18	-8.31	-8.61	增加 0.33 个百分点
能源板块	2,225,922	1,494,507	32.86	-13.04	-20.25	增加 6.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上述各板块主营业务收入和成本为板块抵消前金额。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中国大陆	63,124,671	-6.33
中国大陆以外	1,719,387	29.22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氧化铝和原铝生产商，综合规模居全球铝工业前列。特别是在中高端人力资源、铝土矿资源、铝工业技术、运营管理、品牌和文化等方面实力雄厚，在国内占据领先的战略性地位。

本公司的竞争力主要表现在：

- 1、具有清晰务实的发展战略。公司坚持以产业链前端和价值链高端为发展方向，积极开发优质铝土矿资源和煤炭资源，重点发展氧化铝核心业务，调整优化电解铝业务，以经营目标责任管理改革和运营转型为抓手，以科技成果转化支撑，努力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
- 2、拥有可靠稳定的铝土矿资源，确保可持续发展能力。近几年来，公司自有资源保障能力有大幅度提高，铝土矿自给率达到 50% 以上。
- 3、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以及门类齐全、技术精湛的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队伍。公司大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在矿业和铝行业的丰富管理和运营经验；公司建立五级工程师聘任制度，打造了一支以首席工程师为领军人才的梯次合理的科技人才队伍。
- 4、拥有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强化科技成果转化。公司建有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体系，拥有一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一个国家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拥有 1702 项授权专利，企业科技创新及先进技术推广能力居国内同行业前列。
- 5、培育了先进的企业文化。公司倡导责任、诚信、开放、卓越的价值理念，自觉承担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用企业的诚信行为塑造值得信任和忠诚的品牌形象；运营方式和发展方式开放，以开放的胸怀开展合作；文化开放，形成融合、和谐的文化氛围；充满激情，不断追求，关注细节，持续改进，使提供的产品、技术和服务臻于至善。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长期股权投资 64.83 亿元，比年初减少 8.84 亿元，减幅 12.00%，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出售了所持有的焦作万方部分股权。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000612	焦作万方	185,213	17.246	4.99999	359,393	4,407	5,11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000862	银星能源	65,259	37.47	37.47	1,297,484	27,519	26,299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601198	东兴证券	2,000	0.1	0.1	59,820	-	57,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252,472	/	/	1,716,697	31,926	89,236	/	/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本集团通过宁夏能源间接持有银星能源 37.47%的股权。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千元)	期初持股比例 (%)	期末持股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千元)	报告期损益 (千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 益变动 (千元)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来 源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30,000	15	15	74,187	10,089	10,089	长期股 权投资	长期股 权投资
合计	30,000	/	/	74,187	10,089	10,089	/	/

2、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作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工商银行	保本型	25,600	2014-7-14	无固定期					是		否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型	6,810	2015-5-5	2015-11-3					是		否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型	50,400	2015-5-20	2015-11-20					是		否	否	否	
工商银行	保本型	50,000	2015-5-29	2015-7-27					是		否	否	否	
建设银行	保本型	2,500	2015-1-9	无固定期					是		否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型	12,000	2015-6-1	2015-12-1					是		否	否	否	
交通银行	保本型	10,000	2015-3-31	2015-8-7		122.7		122.7	是		否	否	否	
国家开发银行	保本型	30,000	2015-6-3	2015-12-23					是		否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型	20,000	2015-5-13	2015-7-14		115.3		115.3	是		否	否	否	

招商银行	保本型	4,500	2015-1-23	2015-7-22		117.26		117.26	是		否	否	否	
合计	/	211,810	/	/	/	355.26		355.26	/		/	/	/	/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资金来源并说明是否为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	预期收益	投资盈亏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改造项目	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鑫峪沟煤业	5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100,0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司固定资产								
鑫峪沟煤业	200,0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30,0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鑫峪沟煤业	20,000.00	三个月	10%	煤炭资源整合扩能改造项目	山西路鑫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诚宏福得一化工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项目	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鑫峪沟东沟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山西介休大佛寺南窑头煤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								
恒泰合矿业	100,000.00	一年	6%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以兴发煤矿、扶贫煤矿、石板河煤矿的采矿权提供担保	是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恒泰合矿业	29,000.00	一年	6%	资源整合及日常经营	无	否	是	是	否	否	合营公司		
贵州毕节白岩脚	46,000.00	一年	6%	煤矿建设	以恒泰合矿业名下的白岩脚煤矿进行担保。恒泰合矿业承诺一旦贵州白岩脚出现违约，对白岩脚煤矿处置所得优先偿还本公司对贵州白岩脚的委托贷款本息	否	否	否	是	否			
广西华银	100,000.00	一年	6%	环保改造	无	否	是	否	否	否	合营公司		

(3) 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报告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5 年	非公开发行	800,000	800,000	800,000	0	
合计	/	800,000	800,000	800,000	0	/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5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89,747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60,993 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1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剩余的人民币 198,754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产生收益情况	是否符合预计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收益说明	变更原因及募集资金变更程序说明
中国铝业兴县氧化铝项目	否	470,000	460,993	460,993	是	已投产	新增氧化铝产能80万吨	新增氧化铝产能80万吨	是		
中国铝业中州分公司选矿拜耳法系统扩建项目	否	130,000	130,000	130,000	是	已投产	新增氧化铝产能70万吨	新增氧化铝产能70万吨	是		
合计	/				/	/		/	/	/	/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使用情况说明	<p>为有效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5年5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721,423万元。安永华明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2015年6月16日出具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968352_A60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590,993万元。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千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总资产	注册资本	净资产	净利润
主要子公司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	22,442,076	1,500,000	3,978,512	131,577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阳极炭素生产销售、电力生产、供应等	5,532,723	1,500,000	1,248,101	-37,400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铝合金、炭素产品生产及销售	2,319,649	1,000,000	730,887	-38,496
中国铝业遵义氧化铝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5,020,513	1,400,000	1,378,017	86,918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矿业	铁矿石、生铁、铁精粉、烧结球、钢材、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批发与零售	704,774	16,670	674,997	-3,179
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	矿业	海外投资及进出口业务	14,979,673	港币 849,940 千元	8,334,793	28,121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	矿业	铝土矿、石灰石矿、铝镁矿及相关有色金属矿产品的生产、收购、销售等	2,033,874	760,000	790,205	48,316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	热力供应、投资及投资管理；电力能源和清洁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2,514,166	819,993	1,247,107	21,960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5,775,020	1,850,000	1,712,845	152,329
包头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铝合金及其加工产品、炭素制品等生产和销售	7,289,033	1,668,980	2,496,287	62,392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3,773,326	1,430,000	817,636	-269,725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1,796,564	802,620	-379,743	-81,400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3,136,997	1,627,697	1,687,720	805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原铝的生产及销售	2,090,901	529,240	626,985	-73,462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及制造	火电、铝、风电、太阳能发电、机械制造、铁路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煤炭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	34,624,441	5,025,800	9,620,169	190,373
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6,657,463	2,500,000	2,680,106	110,481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和销售	6,956,061	3,200,000	3,278,664	69,325
主要合营及联营公司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	铝冶炼、有色金属制造及销售	9,131,062	1,202,845	4,877,044	22,852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制造	氧化铝的生产及销售	7,840,023	2,441,987	3,254,402	203,011

5、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中州段村-雷沟铝土矿开采工程	13.58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已经完成投资人民币 6.98 亿元	1.08	6.98	项目计划 2015 年底具备试采条件。项目全部建成后, 新增铝土矿产能 160 万吨
贵州猫场矿 0-24 线地下开采工程	7.87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已经完成投资人民币 4.99 亿元	1.13	4.99	项目计划 2015 年建成, 新增铝土矿产能 120 万吨
贵州清镇氧化铝项目	38	截至 2015 年 6 月底, 已经完成投资人民币 18.78 亿元	10.49	18.78	项目计划 2015 年建成, 新增氧化铝产能 160 万吨, 其中 80 万吨产能已于 2015 年 4 月 29 日试生产
合计	59.45	/	12.70	30.75	/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施利润分配。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	---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6-25/601600_20150626_4.pdf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其除电解铝生产线外的资产（主要为炭素资产）、铝加工厂、医院病房楼资产及相关负债，置换中国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的拜尔法氧化铝生产线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6-25/601600_20150626_1.pdf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与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4-28/601600_20150429_3.pdf
重续日常关联交易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4-28/601600_20150429_4.pdf

2、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市场价	742,407	1.56	货到付款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394,959	0.83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	购买商品	采购氧化铝、	市场价	市场价	715,758	1.51	货到付款		

	子公司		原铝、铝加工及其他产品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备件及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126,460	0.27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设计、施工、监理	市场价	市场价	668,926	15.38	按进度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接受劳务	氧化铝加工、铝产品委托加工	协议价	协议价	30,889	0.06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购买)	维修、储运(水电气)、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247,958	0.52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土地、房屋	市场价	市场价	287,926	79.38	分期结算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市场价	263	0.02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市场价	160,135	12.88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水电气(销售)	市场价	市场价	7,305	0.59	货到付款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44,228	0.07	货到付款		
本公司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市场价	市场价	918,869	1.39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3,749,704	5.66	货到付款		
中铝公司联营公司	其他	销售商品	销售氧化铝、原铝、其他	市场价	市场价	74,824	0.11	货到付款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机器设备	市场价	市场价	12,833	3.54	分期结算		
合计				/	/	8,183,444		/	/	/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及经常的关联交易额共计人民币82亿元，其中买入交易为人民币32亿元，卖出交易为人民币50亿元。					

(二) 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铝业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收购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6-25/601600_20150626_4.pdf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以其除电解铝生产线外的资产（主要为炭素资产）、铝加工厂、医院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6-25/601600_20150626_1.pdf

病房楼资产及相关负债，置换中国铝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的拜尔法氧化铝生产线	
--	--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向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出资获得其15%股权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6-25/601600_20150626_5. pdf
公司向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投资获得其约 13%股权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8-04/601600_20150804_2. pdf 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5-08-04/601600_20150804_4. pdf

2、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中铝公司	控股股东						
本公司合营公司	合营公司	1,150,764	6,042	1,156,806			
同受中铝公司控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402,639	733,010	2,135,649
合计		1,150,764	6,042	1,156,806	1,402,639	733,010	2,135,649

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58,480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6,46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63,920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2022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5,44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55,760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6,12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132,600	2013年3月12日	2013年3月12日	2023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0,200	否	是	合营公司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鑫峪沟煤业	10,607	2015年3月21日	2015年3月21日	2023年3月1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是	10,607	否	是	合营公司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 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兴盛园煤业	17,470	2014年2月1日	2014年2月1日	2019年1月1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 公司
中铝宁夏 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宁夏天净神 州风力发电 有限公司	35,000	2006年12月25日	2006年12月 25日	2020年12月 24日	连带 责任 担保	否	否	0	否	是	联营 公司
中铝宁夏 能源集团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宁夏电力投 资集团有限 公司	14,000	2010年2月25日	2010年2月 25日	2020年2月 24日	一般 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60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387,83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88,95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895,59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7,283,4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5.2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009,527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009,527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截止2015年6月末，公司为鑫峪沟煤业提供担保的借款中本金发生逾期人民币8300万元，发生逾期利息及罚息等人民币3119.76万元。公司按股权比例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3882.73万元。						

担保情况说明

1.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合营企业鑫峪沟煤业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的人民币借款按 34% 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鑫峪沟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人民币 9.14 亿元，其中发生本金逾期人民币 8300 万元；发生逾期利息及罚息等人民币 3119.76 万元。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股权比例为鑫峪沟煤业本息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2137 亿元人民币。

2. 2014 年 2 月，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西华圣的联营企业兴盛园煤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按 43.03% 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兴盛园煤业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人民币 4060 万元，山西华圣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47 万元。

3. 2006 年 12 月 25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银川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宁夏能源原持股 50%，2014 年该股权全部转让给宁夏能源控股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额人民币 7000 万元项目借款中的人民币 3500 万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期限 14 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宁夏能源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

4. 2012 年 1 月 20 日，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人民币资金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收费权质押担保，借款期限 12 年。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笔借款余额人民币 1400 万元，宁夏能源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400 万元。

5. 2014 年 10 月美国银行北京分行为美国银行香港分行开具总金额为 1 亿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于美国银行香港分行授信项下提款。同时，本公司与美国银行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函，承诺为国贸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国贸香港在此合同项下融资余额 9600 万美元，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余额 96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5.8691 亿元。

6. 2014 年 10 月星展银行北京分行向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开具了总金额为 6500 万美元的备用信用证，用于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于星展银行新加坡分行授信项下提款。同时，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铝国贸”）承诺为国贸香港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限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铝国贸为国贸香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6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3.9738 亿元。

7.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74 亿元。

8、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和 2014 年 4 月与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分别对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3 年发行的 3.5 亿美元和 2014 年发行的 4 亿美元高级永续债券提供担保。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发行高级永续债券 7.5 亿美元，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7.5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5.852 亿元。

9、2015 年 2 月，本公司与平安银行昆明分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为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借款按 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贵州华锦在此合同项下提款余额人民币 3.4783 亿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87 亿元。

10、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为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融资租赁按 60%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贵州华锦在此合同项下办理融资租赁人民币 5 亿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 亿元。

11、2015 年 4 月，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融资授信按 60%股

	<p>权比例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该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贵州华锦在此合同项下办理融资人民币 3 亿元，本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 亿元。</p>
--	--

七、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国铝业公司	在本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一定期限内，本公司将收购中铝公司拟薄水铝石业务。一旦本公司提出收购中铝公司拟薄水铝石业务的要求，中铝公司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出售上述业务给本公司。	2005 年 6 月	否	否	截至目前，中铝公司的全资企业山西铝厂从事少量拟薄水铝石业务，本公司山东分公司也从事少量拟薄水铝石业务。鉴于拟薄水铝石业务不是本公司的核心业务，且中铝公司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业务的规模很小，收购该项资产将增加现金支出，无助于改善本公司业绩。	本公司与中铝公司之间将力争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的 5 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履行解决拟薄水铝石业务同业竞争问题。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治理工作，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亦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及其最新修订的规定中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上交所、联交所、纽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将本着规范运作，严格自律的态度，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目标，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以良好的业绩回报社会、回报股东。公司亦继续严格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公司治理的要求。

公司自成立以来，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和财务方面已完全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非公开发行 A 股

201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拟在境内向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它合法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 A 股。2012 年 10 月 12 日，国资委下发批复，同意此方案。201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and 201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批准此方案及相关事项。2012 年 12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3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5,000 万股新股的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2013 年 7 月，因保荐机构原因，中国证监会暂收回公司 A 股增发批文。2015 年 1 月 4 日，本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提交了《关于恢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文件的请示》，保荐机构、审计师及律师也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会后事项的审核意见。2015 年 4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4 号）。2015 年 5 月，本公司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簿记定价，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 1,379,310,344 股，发行价格 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995.20 元。2015 年 5 月 21 日，募集资金总额约 80 亿元划至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2015 年 6 月 15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1,379,310,344 股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和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转让焦作万方股份

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23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焦作万方股份 4,758,858 股；于 2015 年 3 月，经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洲际油气股份公司转让焦作万方股份 100,000,000 股；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焦作万方股份 42,550,900 股。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持有焦作万方股份 60,142,157 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4.99999%。

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见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日和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以及由本公司编制并由焦作万方披露的日期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之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379,310,344				1,379,310,344	1,379,310,344	9.25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1,379,310,344				1,379,310,344	1,379,310,344	9.2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	1,379,310,344				1,379,310,344	1,379,310,344	9.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24,487,892	100					0	13,524,487,892	90.75
1、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1,924	70.84					0	9,580,521,924	64.2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5,968	29.16					0	3,943,965,968	26.46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3,524,487,892	100	1,379,310,344				1,379,310,344	14,903,798,236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15 年 5 月，公司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9,310,34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有关此事项详情请参阅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之公告。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336,103,448	336,103,448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	0	186,013,793	186,013,793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65,603,448	165,603,448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8,889,655	138,889,655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38,593,103	138,593,103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	0	138,158,621	138,158,621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上海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0	137,974,138	137,974,138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	0	137,974,138	137,974,138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6 月 15 日
合计	0	0	1,379,310,344	1,379,310,344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87,681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	-323,443,189	4,890,964,006	32.82	0	无	0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4,853,881	3,929,438,355	26.37	0	未知	3,929,438,355	境外法人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840,000	238,377,795	1.60	0	无	0	国有法人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瑞林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103,449	169,103,449	1.13	169,103,449	冻结	169,103,449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52,746,574	147,253,426	0.99	0	无	0	国有法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8,889,655	138,889,655	0.93	138,889,655	冻结	138,889,6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93,103	138,593,103	0.93	138,593,103	冻结	138,593,103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38,158,621	138,158,621	0.93	138,158,621	冻结	138,158,6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得壹海捷19号资产管理计划	+96,531,724	96,531,724	0.65	96,531,724	冻结	96,531,72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添翼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3,160,432	83,160,432	0.56	83,160,432	冻结	83,160,4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铝业公司[1]	4,890,964,006	人民币普通股	4,890,964,006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3,929,438,3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29,438,355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8,377,795	人民币普通股	238,377,79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7,253,426	人民币普通股	147,253,426				
秦英凯	44,968,175	人民币普通股	44,968,175				
陈小毛	38,805,951	人民币普通股	38,805,9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6,562,217	人民币普通股	36,562,217				
国贤徽	26,683,244	人民币普通股	26,683,244				
邸跃明	17,720,704	人民币普通股	17,720,704				
欧阳斌	17,104,239	人民币普通股	17,104,2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份数未包含中国铝业公司通过其附属公司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山西铝厂间接持有的本公司A股。中国铝业公司并连同其附属公司共持有本公司5,136,482,055股,表决权比例为34.46%。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瑞林定向增发4号资产管理计划	169,103,449	2016年6月15日	169,103,449	12个月
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38,889,655	2016年6月15日	138,889,655	12个月
3	创金合信基金—招商银行—鹏德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138,593,103	2016年6月15日	138,593,103	12个月
4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1号	138,158,621	2016年6月15日	138,158,621	12个月
5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得壹海捷19号资产管理计划	96,531,724	2016年6月15日	96,531,724	12个月
6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平安大华添翼定增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3,160,432	2016年6月15日	83,160,432	12个月
7	全国社保基金—零八组合	52,417,183	2016年6月15日	52,417,183	12个月
8	财通基金—兴业银行—富春定增413号资产管理计划	47,234,483	2016年6月15日	47,234,483	12个月
9	上银瑞金资产—上海银行—慧富12号资产管理计划	41,442,414	2016年6月15日	41,442,414	12个月
1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221,508	2016年6月15日	41,221,508	12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 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赵 钊	监事会主席	0	5,100	5,1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蒋英刚	执行董事、副 总裁	0	10,000	10,0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筹资金增持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葛红林	执行董事、董事长	选举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葛红林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选举葛红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
刘才明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才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非执行董事。
陈丽洁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丽洁女士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式海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胡式海先生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振芳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接受组织调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117,982	17,932,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5,418	120,901
应收票据	3	2,702,776	2,332,964
应收账款	4	4,036,557	2,979,611
预付款项	5	3,616,758	3,266,451
应收利息	6	203,517	103,060
应收股利	7	327,164	125,159
其他应收款	8	7,098,996	6,733,911
存货	9	23,455,747	22,441,4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4,211,810	4,635,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0	191,19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17,376	29,371
其他流动资产	12	2,960,823	2,773,717
流动资产合计		68,946,114	63,474,3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	132,670	74,850
长期股权投资	14	6,482,844	7,366,715
固定资产	15	81,952,972	83,651,644
在建工程	16	11,549,658	10,269,333
工程物资	17	119,760	111,398
固定资产清理	18	305,495	275,759
无形资产	19	11,758,084	11,907,330
商誉	20	2,344,965	2,345,057
长期待摊费用	21	312,413	317,2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1,090,969	952,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	10,680,116	11,886,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29,946	129,157,588
资产总计		195,676,060	192,631,97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	34,774,615	40,79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6	202,059	29,384
应付票据	27	5,281,357	5,234,103
应付账款	28	11,551,004	10,514,248
预收款项	29	2,053,238	2,697,439
应付职工薪酬	30	883,820	865,499
应交税费	31	882,575	454,141
应付利息	32	943,232	923,930
应付股利	33	170,662	187,228
其他应付款	34	7,014,490	7,560,5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35	13,170	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	6,997,733	11,431,220
其他流动负债	37	14,424,719	23,545,151
流动负债合计		85,192,674	104,235,5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8	29,725,407	25,373,482
应付债券	39	26,207,554	18,235,831
长期应付款	40	3,805,131	1,931,19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1	979,871	1,128,572
专项应付款	42	96,780	104,080
预计负债	43	106,715	108,510
递延收益	44	797,401	824,6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1,051,545	1,061,2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770,404	48,767,563
负债合计		147,963,078	153,003,1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5	14,903,798	13,524,488
资本公积	46	20,290,338	13,772,176
其他综合收益	47	-204,070	-187,299
专项储备	48	196,249	187,858
盈余公积	49	5,867,557	5,867,557
未分配利润	50	-4,861,516	-4,889,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2,356	28,275,687
少数股东权益	51	11,520,626	11,353,1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12,982	39,628,8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5,676,060	192,631,971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787,601	7,820,444
应收票据		543,805	636,917
应收账款	1	1,334,457	1,269,061
预付款项		489,037	230,885
应收利息		118,787	72,665
应收股利		258,228	217,180
其他应收款	2	12,006,168	7,652,457
存货		7,671,159	11,089,8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025,600	2,525,6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095	28,000
其他流动资产		639,109	751,624
流动资产合计		36,890,046	32,294,63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820	7,000
长期股权投资	3	34,990,951	29,119,243
固定资产		31,571,980	41,494,927
在建工程		3,068,767	2,534,225
工程物资		32,354	35,176
固定资产清理		268,734	269,277
无形资产		2,118,337	2,409,928
商誉		2,330,945	2,330,945
长期待摊费用		35,881	51,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285	291,8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29,599	3,607,5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206,653	82,151,199
资产总计		114,096,699	114,445,8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10,000	22,335,000
应付票据		580,000	500,000
应付账款		3,480,708	5,292,515
预收款项		249,119	296,378
应付职工薪酬		419,836	552,783
应交税费		137,540	154,650
应付利息		872,719	724,397
其他应付款		4,369,687	4,641,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78,371	7,303,304
其他流动负债		14,415,832	23,536,390
流动负债合计		42,613,812	65,336,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81,840	6,104,341
应付债券		25,807,554	17,835,831
长期应付款		1,350,091	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7,440	858,430
专项应付款		92,780	92,780
递延收益		297,884	365,96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7,589	25,257,347
负债合计		80,691,401	90,593,78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903,798	13,524,488
资本公积		21,159,944	14,641,782
其他综合收益		62,478	0
专项储备		44,061	56,844
盈余公积		5,867,557	5,867,557
未分配利润		-8,632,540	-10,238,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05,298	23,852,0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4,096,699	114,445,835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合并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66,087,169	70,092,022
其中:营业收入	52	66,087,169	70,092,022
二、营业总成本		67,673,442	74,710,860
其中:营业成本	52	62,166,917	69,342,81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3	199,484	139,079
销售费用	54	885,825	814,651
管理费用	55	1,072,337	1,180,628
财务费用	56	2,781,398	2,780,626
资产减值损失	57	567,481	453,0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	-236,661	26,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	1,178,961	432,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685	336,10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973	-4,159,472
加:营业外收入	60	836,899	377,67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157	13,822
减:营业外支出	61	24,309	12,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	6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	168,617	-3,794,696
减:所得税费用	63	-36,486	451,0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103	-4,245,7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7	-4,123,432
少数股东损益		177,526	-122,3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71	74,80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71	74,807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71	74,807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58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820	0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9,249	74,8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8,332	-4,170,9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806	-4,048,6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526	-122,35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3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2	-0.30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利润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十五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4	16,514,671	20,323,766
减: 营业成本	4	15,418,433	20,635,6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6,059	68,782
销售费用		359,662	512,708
管理费用		480,899	622,131
财务费用		1,635,527	1,702,263
资产减值损失		126,547	462,14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	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	2,603,847	85,6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33	45,14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21,391	-3,594,213
加: 营业外收入		537,435	244,45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369	10,408
减: 营业外支出		6,377	7,879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	4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2,449	-3,357,638
减: 所得税费用		-53,629	342,3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6,078	-3,699,93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478	0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478	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658	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7,820	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8,556	-3,699,939

法定代表人: 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行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六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339,899	86,082,9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216	28,7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742,703	896,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93,818	87,008,05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224,559	75,853,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80,402	3,106,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1,472	1,736,7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2)	1,889,673	1,610,1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86,106	82,306,6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	2,807,712	4,701,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050	7,99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624	109,9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572	188,9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8,950	3,640,1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	773,027	1,120,7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5,223	5,067,7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8,987	3,773,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	27,10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	36,7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4)	175,047	2,320,65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62,234	6,157,6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9	-1,089,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8,472	52,04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000	52,040
子公司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0	2,461,8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456,670	33,883,93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	2,600,000	889,8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65,142	60,287,6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354,918	51,114,06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66,089	2,946,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554	0
其他权益工具派息支付的现金		147,302	76,4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	290,700	351,5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9,009	54,488,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3,867	5,799,2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22	30,9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	1,824,212	9,441,7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268,600	11,381,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	18,092,812	20,823,415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259,509	23,930,6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5,390	13,5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5,463	171,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10,362	24,115,5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82,647	19,395,3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1,045	1,911,2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4,320	840,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077	3,593,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53,089	25,74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57,273	-1,625,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15,050	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51,197	15,3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268	97,44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568,950	3,640,1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2,777	1,940,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84,242	5,693,5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0,715	956,5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1,523	4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36,370	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6,900	1,376,9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35,508	2,823,5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1,266	2,870,0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897,472	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860,000	18,83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00,000	23,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	2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657,472	41,856,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869,211	34,18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2,095	1,626,0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75	6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844,981	35,882,5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509	5,973,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43	11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6,555	7,217,8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67,985	4,890,9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84,540	12,108,853

法定代表人: 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 高行芳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24,488	13,772,176	-187,299	187,858	5,867,557	-4,889,093	11,353,155	39,628,84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24,488	13,772,176	-187,299	187,858	5,867,557	-4,889,093	11,353,155	39,628,8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9,310	6,518,162	-16,771	8,391	0	27,577	167,471	8,084,1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16,771	0	0	27,577	177,526	188,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9,310	6,518,162	0	0	0	0	111,000	8,008,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9,310	6,518,162	0	0	0	0	0	7,897,472
2. 少数股东增资	0	0	0	0	0	0	111,000	111,000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150,290	-150,290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2,988	-2,988
2. 对高级永续证券持有人的派息	0	0	0	0	0	0	-147,302	-147,302
（四）专项储备	0	0	0	8,391	0	0	29,235	37,626
1. 本期提取	0	0	0	157,028	0	0	47,867	204,895
2. 本期使用	0	0	0	150,050	0	0	18,632	168,682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0	0	0	1,413	0	0	0	1,4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0,290,338	-204,070	196,249	5,867,557	-4,861,516	11,520,626	47,712,982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24,488	13,743,094	-251,401	146,200	5,867,557	11,327,787	9,344,394	53,702,11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24,488	13,743,094	-251,401	146,200	5,867,557	11,327,787	9,344,394	53,702,1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1,987	74,807	63,439	0	-4,123,432	2,312,550	-1,670,6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74,807	0	0	-4,123,432	-122,356	-4,170,9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18,013	0	0	0	0	2,513,853	2,495,840
1. 少数股东注资	0	0	0	0	0	0	52,040	52,040
2. 发行高级永续证券，扣除发行成本	0	0	0	0	0	0	2,461,813	2,461,813
3. 于联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	0	-18,013	0	0	0	0	0	-18,013
（三）利润分配	0	0	0	0	0	0	-114,895	-114,895
1.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	0	0	0	0	0	-38,462	-38,462
2. 对高级永续证券持有人的派息	0	0	0	0	0	0	-76,433	-76,433
（四）专项储备	0	0	0	63,439	0	0	35,948	99,387
1. 本期提取	0	0	0	165,002	0	0	46,001	211,003
2. 本期使用	0	0	0	104,042	0	0	10,053	114,095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0	0	0	2,479	0	0	0	2,479
（五）专项资金拨入	0	20,000	0	0	0	0	0	2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4,488	13,745,081	-176,594	209,639	5,867,557	7,204,355	11,656,944	52,031,470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6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24,488	14,641,782	0	56,844	5,867,557	-10,238,618	23,852,053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24,488	14,641,782	0	56,844	5,867,557	-10,238,618	23,852,0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9,310	6,518,162	62,478	-12,783	0	1,606,078	9,553,2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62,478	0	0	1,606,078	1,668,5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9,310	6,518,162	0	0	0	0	7,897,4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379,310	6,518,162	0	0	0	0	7,897,472
(三)专项储备	0	0	0	-12,783	0	0	-12,783
1. 本期提取	0	0	0	58,969	0	0	58,969
2. 本期使用	0	0	0	51,255	0	0	51,255
3. 按比例享有的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额	0	0	0	-719	0	0	-719
4. 分公司转子公司	0	0	0	-19,778	0	0	-19,778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903,798	21,159,944	62,478	44,061	5,867,557	-8,632,540	33,405,298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524,488	14,645,595	0	54,112	5,867,557	2,777,340	36,869,092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524,488	14,645,595	0	54,112	5,867,557	2,777,340	36,869,0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	-7,293	0	12,036	0	-3,699,939	-3,695,1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	0	0	0	0	-3,699,939	-3,699,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	-7,293	0	0	0	0	-7,293
1. 于联营公司股权被动稀释	0	-7,293	0	0	0	0	-7,293
（三）专项储备	0	0	0	12,036	0	0	12,036
1. 本期提取	0	0	0	88,315	0	0	88,315
2. 本期使用	0	0	0	78,758	0	0	78,758
3. 按比例享有的联营企业专项储备变动净额	0	0	0	2,479	0	0	2,479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524,488	14,638,302	0	66,148	5,867,557	-922,599	33,173,896

法定代表人：葛红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尉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高行芳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根据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批文“关于同意设立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经贸企改[2001]818号),由中国铝业公司(“中铝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称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省物资开发投资公司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本公司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正式成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0000000003573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首次公开发行 2,588,236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以及以美国存托股份的方式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新增发行 2,352,942 千新股,本公司非 H 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 235,294 千股。

本公司于 2002 年 1 月行使超额配售权发行 161,654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其中新增发行 146,958 千新股,同时本公司非 H 股股东减持其非流通股 14,696 千股。

本公司于 2004 年 1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549,976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

本公司于 2006 年 5 月行使配售权发行 600,00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的 H 股;同时中铝公司将其所持 44,100 千股国家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公司接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委托,在本次配售同时出售上述 44,100 千股,并将所得款项支付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向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铝业”)和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铝业”)除本公司以外的股东发行了 1,236,732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 100%的股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时,山东铝业和兰州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向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铝业”)的原股东定向增发 637,88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换股方式取得了包头铝业 100%的股权。同时,包头铝业退市。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向 8 名特定投资对象增发 1,379,310 千股(每股面值 1 元)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的总股本为 14,903,798 千股。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铝矿资源的开发及铝矿产品、碳素制品及相关有色金属产品的生产、销售,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建设与运营管理,以及从事煤炭、铁路、机械制造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本集团也从事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

中铝公司为本公司之最终控制股东。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本年度变化情况参见附注七。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约为人民币 16,247 百万元。本公司董事综合考虑了本集团如下可获得的资金来源：

- 本集团 2015 年及 2016 年经营活动的预期净现金流入；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利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97,681 百万元，其中人民币 49,975 百万元需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及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历史，来自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其他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此外，本集团将继续从短期、中期和长期角度来优化融资战略，并抓住现有资本市场的低利率机会发行中长期债券。

经过评估，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集团拥有充足的资源自本报告期末起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董事会继续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集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本集团下属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根据其所处的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本集团位于香港的子公司中国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中铝香港”)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股东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5.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对子公司可能存在的与本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调整一致。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区分是否丧失控制权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不丧失控制权的，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处理。丧失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投资收益；存在对该子公司的商誉的，在计算确定处置子公司损益时，扣除该项商誉的金额；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集团所做的合营安排均为合营企业。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按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的这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期货及期权合约。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本集团的此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权益工具投资。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工具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照上述条件，本集团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及期权合约。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通过备抵项目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于贷款和应收款项，如果没有未来收回的现实预期且所有抵押品均已变现或已转入本集团，则转销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与之相关的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本集团对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账面价值大于人民币 8 百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 存货

(1) 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和备品备件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照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原材料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产成品按单个存货类别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4)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2.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同时满足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除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本集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3)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及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单项资产和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计量，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作为金融工具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14.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以及办公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本集团在进行公司制改制时，国有股东投入的固定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使用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煤矿维简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在安全及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确认为固定资产的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附注四、26（7））。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年	5	2.11 至 11.8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30 年	5	3.17 至 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0 年	5	9.50 至 15.83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 至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参见附注四、25。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清理及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电脑软件等，以成本计量。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不超过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采矿权和探矿权

集团的采矿权分为煤矿采矿权和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采矿权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成本包括支付的采矿权价款及其他直接费用。

铝土矿等其他矿的采矿权，根据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或自然资源的可开采年限孰短采用直线法摊销。对于铝土矿及其他矿的采矿权，由采矿权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限所代表的预计使用年限为 3 至 30 年。

煤炭采矿权依据经济可采煤炭储量按产量法计提摊销。

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在获得采矿权证或是完成勘探和评估活动之后转入采矿权，并在矿山投产之日开始按照采矿权的摊销方法摊销。

电脑软件

购买的电脑软件按购入及使该特定软件达到可使用状态时所产生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按预计可使用年限(不超过 10 年)摊销。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及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8.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也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年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采用直线法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1. 预计负债

因开采煤矿、铝土矿等矿产资源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实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 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并且不再对该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2)提供服务

本集团对外提供运输和包装服务，相关的收入于提供服务时确认。

(3)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 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但是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

融资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根据销售和租赁条款，将售后租回交易认定为融资租赁的，售价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予以递延，并按照该项资产的折旧进度进行分摊，作为折旧费用的调整。

26.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勘探与评估支出

勘探与评估资产包括地形及地质勘测、勘探钻井、取样及挖沟以及与商业和技术可行性研究相关的活动，以及用于对现有矿体进一步矿化，以及扩大矿区产量的开支。在取得一个地区的合法探矿权之前所产生的开支于发生时核销。在企业合并中获得的勘探与评估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步确认，之后以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列账。当能够合理地确信矿产可用于商业生产时，勘探及评估成本根据勘探与评估

资产的性质转为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如果项目在勘探与评估阶段被放弃，则其所有勘探与评估开支将予核销。

(2) 专项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为本集团取得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具有专项或特定用途的款项。专项应付款主要包括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中，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

本集团对收到的政府资本性拨款计入专项应付款，并且在相关项目完工形成长期资产后，转入资本公积。

(3) 利润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4) 永续证券

如永续证券不可赎回(或只可在发行人的选择下赎回)且其中任何利息及分派均为酌情性质，则该证券应分类为权益。分类为权益的永续证券的利息和分派均确认为权益中的分配。

(5)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

(6) 分部信息

本集团对经营分部的报告与向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提供内部报告的方式一致。本公司总裁会被确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一)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二)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三)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7) 安全生产费、煤矿维简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煤矿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及运输业务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或维简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期货和期权投资，以及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短期投资和已上市长期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9) 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重大会计判断

(1) 持续经营

如附注三、2 所述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依赖于能够获得借款和从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以便能够在负债到期时有足够的现金流。一旦本集团不能获得足够的资金，本集团是否能够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本财务报表未包括本集团不能持续经营情况下任何与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和分类相关的必要调整。

(2) 持股比例为 20%以下但仍具有重大影响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万方”) 4.9999% 股权。本公司董事认为，虽然本公司对焦作万方持股比例不足 20%，但是由于按照焦作万方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焦作万方的 11 名董事会成员中任命 5 名非独立董事，因此本公司认为对焦作万方仍有重大影响，故作为联营公司核算公司对焦作万方的股权投资。

(3)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

于 2015 年 4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宁夏能源”)与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共同出资成立银星发电。根据银星发电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决议，银星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千元，宁夏能源持股比例为 51%，浙江能源持股比例为 49%。银星发电公司章程规定，(1) 股东会是最高权力机构，除“选举非职工董事、审批监事会报告、审批董事会报告”事项过半数表决权即可通过外，其余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2)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宁夏能源可以提名 7 名董事会成员中的 4 名董事，除“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事项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余事项需要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根据以上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认为宁夏能源无法对银星发电实现实质性控制，因此作为合营公司核算对银星发电的股权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

(4)高级永续证券的分类

如附注六、51 中所述，本集团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发行了 3.5 亿美元和 4 亿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本集团没有偿还本金或者支付证券利息的合同义务。2013 年和 2014 的高级永续证券均不满足金融负债的定义，划分为权益，且后续宣告的分派将按照对权益所有者的分配来处理。

重大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残值及减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改变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四、18），本集团在每个报告期间评估每项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是否存在任何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本集团将对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将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资产或现金产出单元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使用价值也一般由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决定，但只包括那些由持续使用所引起的现金流量及最终处置价值。现值由经风险调整的税前折现率决定，以反映资产的内在风险。未来现金流量以预计产量及销售量、价格(考虑了现在及历史价格，价格趋势及相关因素)、经营成本为基础估计。

(2)煤炭储量估计及煤炭采矿权产量法摊销

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煤炭采矿权的摊销率中。

(3) 存货跌价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集团的业务范围从煤炭产业投资、铝土矿勘探、开采，到氧化铝冶炼和原铝冶炼，以及有色金属产品及煤炭产品的贸易业务，形成了完整的产业链，存货流转过程和生产流程具备连续性和一体性，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通过连续加工才能形成产品实现销售，这些方面决定了在计算跌价准备时应全盘考虑，也决定了使用产品的估计售价来确定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特点。

综合考虑存货的性质、库存量情况和存货价格波动的一般趋势，以生产经营预算为基础，在取得已签订的销售合同等可靠证据的基础上，充分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可变现净值。对于产成品存货，以销售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超过销售合同数量的部分，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售价为基础并考虑至报表披露日期间的售价波动情况计算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原材料存货和在产品存货，本集团建立了跌价准备计算模型，根据本集团的生产能力和生产周期、原材料和在产品与产能和产量的配比关系，来确定加工成产成品可供出售的时点，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费用，以其生产加工成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为基础计算其可变现净值。

(4) 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根据本集团会计政策（附注四、18），本集团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上述(1)中用于评估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类似考虑也适用商誉减值准备的评估。

(5) 所得税

本集团根据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估计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同时考虑从相关税务当局获得的特殊批准及有权享受的本集团经营所在地或辖区的税收优惠政策。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一些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未弥补亏损及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税前不可抵扣的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的减值准备，以未来很可能实现的应税利润可以弥补的亏损或可以转回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金额需要管理层运用重大判断，基于未来应税利润产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未来的税务筹划而确定。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2,013 百万元(未经抵销)(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403 百万元(未经抵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 22,646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564 百万元)。详情请见附注六、22。

与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

- (i)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ii)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集团相信除对一家境外子公司及一家境内联营公司外，本集团对其他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满足上述条件。因此如财务报表附注六、22 中披露，除对与一家境外子公司及一家境内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集团没有确认其他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相信已按现行税收法规和规章及现在最佳估计及假设确认了适当的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如未来税收法规和规章或相关环境发生改变，需对当期及递延所得税作出调整，其将影响本集团的财务状况。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或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或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1%、5%或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17%、17.5%、25%、30%或 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2%
资源税	自产矿石按矿石自用数量缴纳；外购未税矿产品按收购数量代扣代缴；煤炭按自产原煤(块煤及沫煤)的销售额计征	按不同所在地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标准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计算	3%或 5%

2. 税收优惠

(1) 2011 年 7 月 27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中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其中，《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

2012 年 4 月 6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当在年度汇算清缴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附送相关资料。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后，已按 15% 税率进行企业汇算清缴的企业，若不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条件，可在履行相关程序后，按税法规定的适用税率重新计算申报。

2014 年 8 月 20 日，上述《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正式发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地处西部地区的部分分、子公司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均已取得 2014 年税务局按照 15% 税率缴纳的书面确认。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46 号、财税【2008】116 号文件，风力发电厂、光伏发电厂享受此类基础设施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

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阿拉善银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的规定，享受自 2010 年度起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本集团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的部分子公司或项目，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号)，系于2008年1月1日后经批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其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各子公司或项目免税情况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	免征期限	减半期限	减半期间适用税率
宁夏青铜峡电风光能源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中卫永康农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宁和盐池风电场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12.5%
银仪风力的大水坑风电场一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宁夏意科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12.5%
太阳山风电厂三、四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太阳山风电厂宁东电厂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12.5%
红寺堡光伏电站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一期	2010-2012 年度	2013-2015 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13-2015 年度	2016-2018 年度	12.5%
固原光伏发电厂	2012-2014 年度	2015-2017 年度	12.5%

(3)中铝香港、中铝香港东南亚投资有限公司(“东南亚投资”)、蓝天资源(印尼)有限公司(“印尼蓝天”)在中国香港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国铝业澳大利亚有限公司(“中铝澳洲”)在澳大利亚昆士兰州缴纳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中国铝业新加坡有限公司(“中铝新加坡”)注册成立于新加坡，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17%。PT. Nusapati Prima (“PTNP”)注册成立于印度尼西亚，其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 25%。中铝香港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投资”)注册成立于英属维京群岛，不征企业所得税。

老挝矿业服务有限公司(“老挝矿业”)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注册成立于老挝，根据老挝利润税法规定，矿业公司自商业投产之日起第 1 至第 3 年免征，第 4 至第 5 年减半按 17.5%征收，第 5 年后按 35%征收。用于再投资的净利润，下一年度免征公司所得税。老挝矿业服务公司目前正处于建设勘探期，尚未实现商业投产。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7	1,116
银行存款	18,094,407	16,275,984
其他货币资金	2,022,688	1,655,090
合计	20,117,982	17,932,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59,924	2,104,87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银行存款被冻结(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分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不等，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货币资金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及信用证保证金、承兑汇票保证金等其他货币资金共计 2,025,17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663,590 千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8	120,901
衍生金融资产-期货合约	5,418	120,901
合计	5,418	120,901

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 2015 上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702,776	2,332,964
合计	2,702,776	2,332,96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7,300
合计	57,3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421,734	572,990
合计	12,421,734	572,990

其他说明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本集团将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取得的货币资金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入。

4、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信用期通常为 3 个月至 12 个月, 应收账款不计息。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3,287,034	2,553,070
一年至二年	593,488	198,425
二年至三年	96,787	120,418
三年以上	795,363	868,031
	4,772,672	3,739,944
减: 坏账准备	736,115	760,333
	4,036,557	2,979,611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68,100	87	575,409	14	3,592,691	3,040,080	81	522,652	17	2,517,4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4,572	13	160,706	27	443,866	699,864	19	237,681	34	462,183
合计	4,772,672	/	736,115	/	4,036,557	3,739,944	/	760,333	/	2,979,6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446,906	19,265	4%	该笔应收账款部分账龄较长,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珠海鸿帆有色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339,550	146,499	43%	该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Vedanta Alumina Ltd.	115,891	115,891	100%	该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86,151	40,125	47%	该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72,576	66,639	92%	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公司	35,404	35,404	100%	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9	15,009	100%	该笔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管理层经过评估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因此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铝厂碳素厂	12,335	7,838	64%	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砂轮厂	11,637	11,637	100%	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南海白银银海工贸公司	9,770	9,770	100%	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来宝碳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9,080	9,080	100%	该公司由于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存在收款风险,根据评估结果,将预期不能收回部分计提坏账准备。
青海省电力光达实业公司	8,802	8,802	100%	该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2,955,512	39,973		
合计	4,168,100	575,409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2 千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498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3,85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第三方	446,906	两年以内	9%	19,265
第二名	第三方	339,550	三年以内	7%	146,499
第三名	关联方	275,655	三年以上	6%	0
第四名	第三方	249,201	一至两年	5%	0
第五名	第三方	201,264	一年以内	4%	0
		1,512,576		31%	165,76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5、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348,562	65	2,237,346	68
1 至 2 年	370,705	10	984,037	30
2 至 3 年	872,805	24	17,060	1
3 年以上	24,686	1	28,008	1
合计	3,616,758	100	3,266,451	1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 1,268,19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029,105 千元), 主要为预付货款、备件款以及矿石款, 由于货物尚未交付, 该款项尚未结清。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总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第一名	813,625	22%
第二名	300,000	8%
第三名	297,891	8%
第四名	153,385	4%
第五名	124,841	3%
	1,689,742	45%

6、 应收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03,517	103,060
合计	203,517	103,060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327,164	125,159
合计	327,164	125,159

8、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195,795	1,961,710
一年至二年	3,001,090	4,435,826
二年至三年	1,831,137	94,956
三年以上	484,240	660,870
	7,512,262	7,153,362
减：坏账准备	413,266	419,451
	7,098,996	6,733,911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204,811	96	274,850	4	6,929,961	6,836,754	96	269,348	4	6,567,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451	4	138,416	45	169,035	316,608	4	150,103	47	166,505
合计	7,512,262	/	413,266	/	7,098,996	7,153,362	/	419,451	/	6,733,9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霍州煤电集团天津薛虎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薛虎沟煤业”)	92,987	20,790	22		因与薛虎沟煤业对债权债务的金额未达成共识，管理层就未得到薛虎沟煤业确认的部分计提了坏账准备。该款项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禹能源有限公司(“华禹能源”)向薛虎沟煤业出售部分资产及矿权所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海天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3,866	63,866	100		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珠海银创发展公司	36,901	36,901	100		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民鑫实业公司	26,000	26,000	100		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遵义铝业拓冠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2,140	22,140	100		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准格尔旗杨家渠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17,513	17,513	100		由于该公司经营困难，管理层预期这些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晋信铝业有限公司(“山西晋信”)	16,662	16,662	100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山西晋信已停产，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该款项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该款项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6,903,694	45,930			
合计	7,204,811	274,850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55 千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767 千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152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	4,305,719	4,307,951
委托贷款	775,000	786,000
投资准备金	38,615	40,136
保证金	385,688	248,070
借出款项	661,162	641,113
代垫运费	200,305	203,649
应收材料款	142,304	124,343
备用金	107,037	94,364
水电费	7,403	21,986
应收出口退税	32,233	18,891
政府补助	194,660	0
其他	662,136	666,859
减: 坏账准备	-413,266	-419,451
合计	7,098,996	6,733,911

注: 2013 年度, 本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以及资产给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述股权债权及资产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 4,305,719 千元, 计入其他应收款, 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 6,634,508 千元, 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六、2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包含于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为 6,741,70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92,773 千元)。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2,526,805	一至两年	34	0
第二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236,991	两至三年	16	0
第三名	借出款项、委托贷款	726,068	一至两年	10	0
第四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331,923	两至三年	4	0
第五名	借出款项、委托贷款	222,075	一至两年	3	0
合计	/	5,043,862	/	67	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展扶持补贴	78,533	一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 预计于 2015 年下半年全额收回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发展扶持补贴	116,127	一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 预计于 2015 年下半年全额收回
合计	/	194,660	/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应收政府补助款项金额 194,66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9、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643,553	610,345	9,033,208	9,571,808	936,736	8,635,072
在产品	6,275,502	476,937	5,798,565	6,617,534	667,209	5,950,325
库存商品	8,209,410	350,584	7,858,826	7,371,603	294,200	7,077,403
周转材料	37,843		37,843	45,977		45,977
备品备件	867,404	140,099	727,305	878,823	146,152	732,671
合计	25,033,712	1,577,965	23,455,747	24,485,745	2,044,297	22,441,44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36,736	327,706	0	654,097	0	610,345
在产品	667,209	170,571	0	352,079	8,764	476,937
库存商品	294,200	259,069	0	192,165	10,520	350,584
备品备件	146,152	0	0	6,053	0	140,099
合计	2,044,297	757,346	0	1,204,394	19,284	1,577,96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毛利上升	1.79%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备品备件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0.71%

10、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应收款项	56,543	56,543	0	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828	2,828	0	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1,384	1,384	0	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
存货	61,483	73,832	0	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68,952	164,106	0	不晚于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91,190	298,693	0	/

于2015年6月25日，本集团与中国铝业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签订资产置换协议，将本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山东铝业有限公司（“中铝山东”）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中铝山东部分业务）与山东铝业公司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山东铝业公司部分业务）进行置换。截至2015年6月30日，该资产置换尚未完成。本公司管理层预计该交易将于201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因此于2015年6月30日中铝山东部分业务符合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的条件，因此将中铝山东部分业务中的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组中的资产，中铝山东部分业务中的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组中的负债（附注六、35）。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376	29,371
合计	17,376	29,371

12、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505,379	2,355,758
预缴所得税	56,539	248,903
其他	398,905	169,056
合计	2,960,823	2,773,717

1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短期投资(注)	4,211,810	0	4,211,810	4,635,600	0	4,635,600
合计	4,211,810	0	4,211,810	4,635,600	0	4,635,600

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短期投资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本集团根据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产品管理人于报告日之利率信息计算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已上市长期投资	59,820	0	59,820	0	0	0
按成本计量的						
——非上市长期投资	73,211	361	72,850	75,211	361	74,850
合计	133,031	361	132,670	75,211	361	74,85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短期投资	已上市投资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4,211,810	2,000	4,213,810
公允价值	4,211,810	59,820	4,271,63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0	57,820	57,82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注 1)	2,000	0	2,000	0	0	0	0	0	0.10	0
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	5,000	0	0	5,000	0	0	0	0	10.00	0
三门峡市达昌矿业开发公司	20,000	0	0	20,000	0	0	0	0	12.69	0
内蒙古甘其毛都港务公司	20,000	0	0	20,000	0	0	0	0	3.33	0
洛阳建元矿业有限公司	5,000	0	0	5,000	0	0	0	0	10.00	0
青岛博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1	0	0	361	361	0	0	361	12.04	0
西部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350	0	0	2,350	0	0	0	0	12.51	0
银川开发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0	0	20,000	0	0	0	0	4.65	0
宁夏宁电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500	0	0	500	0	0	0	0	10.00	0
合计	75,211	0	2,000	73,211	361	0	0	361	/	/

注 1: 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 东兴证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其公允价值可以计量, 本公司将上述资产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61	361
本期计提	0	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0	0
本期减少	0	0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361	361

1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注1)	0	0	0	0	0	0	0	0	0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银”)	1,045,647	0	0	78,103	0	6,224	0	1,129,974	0
山西介休鑫峪沟煤业有限公司(“鑫峪沟煤业”)	310,051	0	0	-25,625	0	374	0	284,800	0
中铝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恒泰合矿业”)	341,722	0	0	-5,555	0	0	0	336,167	0
陕西澄城董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东煤业”)	190,987	0	0	0	0	-5,287	0	185,700	0
大同煤矿集团华盛万杰煤业有限公司(“华盛万杰”)	146,405	0	0	99	0	7,419	0	153,923	0
河南中铝立创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立创”)	4,900	0	0	0	0	0	0	4,900	0
宁夏中宁发电有限公司(“中宁发电”)	232,007	0	0	10,280	0	0	0	242,287	0
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神州风力发电”)	26,385	0	0	0	0	0	0	26,385	0
宁夏大唐国际大坝发电有限公司(“大坝发电”)	227,643	0	0	3,030	0	0	0	230,673	0
宁夏银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银星发电”)(注2)	0	10,200	0	0	0	0	0	10,200	0
小计	2,525,747	10,200	0	60,332	0	8,730	0	2,605,009	0
二、联营企业									
有公开报价——									
焦作万方(注3)	1,206,824	0	856,955	4,407	4,658	459	0	359,393	0
无公开报价——									
青海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青海能发”)	768,359	0	0	-21,030	0	1,957	0	749,286	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	64,098	0	0	10,089	0	0	0	74,187	0
多氟多(抚顺)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多氟多科技”)	58,349	0	0	-96	0	0	0	58,253	0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渝能矿业”)	450,611	0	0	0	0	0	0	450,611	0
霍州煤电集团兴盛园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兴盛园煤业”)	289,669	0	0	0	0	0	0	289,669	0
山西华拓铝业有限公司(“华拓铝业”)	5,267	0	0	0	0	0	0	5,267	0
薛虎沟煤业	64,406	0	0	13,752	0	0	0	78,158	0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华能宁夏能源”)	40,616	0	0	2,740	0	0	0	43,356	0
华电宁夏灵武发电有限公司(“灵武发电”)(注4)	1,313,034	45,000	0	82,890	0	0	-289,605	1,151,319	0

宁夏京能宁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宁东发电”)	509,439	0	0	32,800	0	0	0	542,239	0
石桥增速机(银川)有限公司(“石桥增速机”)	11,290	0	0	0	0	0	0	11,290	0
包头市天成铝业有限公司(“包头天成”)	19,375	0	0	-1,384	0	0	0	17,991	0
山西中铝太岳新材料有限公司(“太岳新材料”)	4,631	0	0	-297	0	0	0	4,334	0
广西华正铝业有限公司(“广西华正”)	35,000	0	0	-518	0	0	0	34,482	0
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广西华众”)(注5)	0	8,000	0	0	0	0	0	8,000	0
小计	4,840,968	53,000	856,955	123,353	4,658	2,416	-289,605	3,877,835	0
合计	7,366,715	63,200	856,955	183,685	4,658	11,146	-289,605	6,482,844	0

注 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对山西晋信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 故在确认其发生超额亏损时, 仅将长期股权投资减记至零, 未确认对该公司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注 2: 于 2015 年 4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浙江能源共同出资成立银星发电。银星发电的注册资本为 800,000 千元, 宁夏能源持股比例为 51%, 浙江能源持股比例为 49%, 宁夏能源将银星发电作为合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宁夏能源已履行现金出资 10,200 千元义务,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97,800 千元。

注 3: 于 2015 年 1 月 5 日,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的议案》。根据该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向非关联方转让公司所持有的焦作万方 207,451,915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17.246%)。于 2015 年 1 至 6 月, 本公司分别通过协议转让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了焦作万方股份共 147,309,758 股, 占焦作万方总股本的 12.246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所持焦作万方股权后, 持有焦作万方股权比例为 4.9999%。

注 4: 于 2015 年 4 月,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灵武发电宣告派发现金股利, 本集团按持股比例享有的现金股利为 289,605 千元; 本集团将其中 45,000 千元用于向灵武发电增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剩余 244,605 千元现金股利中已收到 44,176 千元。

注 5: 于 2015 年 1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铝广西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西投资”)与广西福盛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县平海工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西华众, 注册资本为 60,000 千元, 持股比例为 35%, 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各方认缴总额 122,500 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广西投资已履行现金出资义务 8,000 千元, 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4,875 千元。

注 6: 本期本公司对焦作万方长期股权投资之其他综合收益调整系焦作万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导致的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所致。

注 7: 本期本集团对合营、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其他权益变动系合营、联营公司专项储备的变动所致。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2,502,991	98,976,767	2,932,113	512,650	144,924,52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6,018	3,391,877	5,815	10,997	4,184,707
(1) 购置	11,459	57,060	3,888	1,606	74,013
(2) 在建工程转入	584,904	1,620,178	807	4,805	2,210,694
(3) 售后回租	0	1,900,000	0	0	1,900,000
(4) 重分类	179,655	-185,361	1,120	4,586	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566	4,379,872	5,327	1,492	4,551,257
(1) 处置或报废	53,376	81,270	3,123	1,408	139,177
(2) 转入在建工程	0	31,357	0	0	31,357
(3) 售后回租	0	4,079,694	0	0	4,079,694
(4) 划分至持有待售	111,120	187,520	2,173	42	300,855
(5) 汇兑调整	70	31	31	42	174
4. 期末余额	43,114,443	97,988,772	2,932,601	522,155	144,557,97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471,681	42,025,104	1,992,204	366,335	56,855,324
2. 本期增加金额	685,612	2,608,901	99,087	25,801	3,419,401
(1) 计提	670,813	2,626,449	98,063	24,076	3,419,401
(2) 重分类	14,799	-17,548	1,024	1,725	0
3. 本期减少金额	81,719	1,908,354	3,864	590	1,994,527
(1) 处置或报废	33,633	65,309	2,143	514	101,599
(2) 转入在建工程	0	223	0	0	223
(3) 售后回租	0	1,733,517	0	0	1,733,517
(4) 划分至持有待售	48,068	109,300	1,708	38	159,114
(5) 汇兑调整	18	5	13	38	74
4. 期末余额	13,075,574	42,725,651	2,087,427	391,546	58,280,1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302,586	3,098,855	14,356	1,756	4,417,553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5	-2,488	35	8	0
(1) 计提	0	0	0	0	0
(2) 重分类	2,445	-2,488	35	8	0
3. 本期减少金额	24,700	67,679	364	9	92,752
(1) 处置或报废	2,864	17,055	35	9	19,963
(2) 划分至持有待售	21,836	50,624	329	0	72,789
4. 期末余额	1,280,331	3,028,688	14,027	1,755	4,324,80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758,538	52,234,433	831,147	128,854	81,952,972
2. 期初账面价值	28,728,724	53,852,808	925,553	144,559	83,651,64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105,011	306,419	849,026	949,566
机器设备	6,840,888	1,658,273	2,065,373	3,117,242
运输设备	45,948	21,754	10,372	13,822
办公设备	5,918	3,935	611	1,372

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价值为 4,082,002 千元(原值 8,997,76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138,608 千元(原值 9,326,416 千元))的固定资产处于暂时闲置。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重庆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陆续停产，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复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分公司因暂时停产导致的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681,407 千元(原值 6,057,810 千元)。本集团其余暂时闲置资产为实施结构调整或因资产技术落后、使用不经济等原因所致。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694,350	196,229	0	3,498,12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详细情况见附注十四、2。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10,263
机器设备	288,518
运输设备	29,132
办公设备	546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428,654	新建项目转固、费用结算问题以及申办手续未齐备等问题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3%(2014 年 12 月 31 日：3%)。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房屋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房屋及建筑物，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16、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12,798,836	1,249,178	11,549,658	11,546,743	1,277,410	10,269,333
合计	12,798,836	1,249,178	11,549,658	11,546,743	1,277,410	10,269,33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转入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夏能源银洞沟煤矿 300 万吨改扩建项目二期	2,672,341	1,718,597	219,632	0	0	0	1,938,229	73	73%	195,484	38,024	6.55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至原州区铁路建设项目工程	1,848,830	1,088,028	98,040	112	0	0	1,185,956	65	65%	145,141	25,440	6.55	贷款/自筹
中州矿业段村-雷沟铝土矿采矿工程	1,357,670	589,017	108,475	1,395	0	0	696,097	61	61%	52,522	19,015	5.96	贷款
贵州华锦氧化铝工程(注)	3,598,800	828,956	1,748,843	1,338,649	0	700,000	539,150	52	52%	0	0	0	自筹
宁夏能源王洼煤矿 600 万吨改扩建项目	3,063,399	413,675	95,739	0	0	0	509,414	17	17%	27,634	6,607	6.55	贷款/自筹
贵州分猫场矿 0-24 线地下开采工程	787,380	385,591	112,976	0	0	0	498,567	63	63%	65,483	9,648	6.05	贷款/自筹

河南分第五赤泥堆场	803,890	437,968	40,765	0	0	0	478,733	60	60%	80,528	8,080	5.80	贷款/自筹
包头铝业电厂	2,714,560	439,408	30,265	0	0	0	469,673	87	87%	163,363	9,662	7.10	贷款/自筹
银星能源太阳山风力发电厂五期工程	379,930	38,218	247,141	0	0	12,348	273,011	72	72%	3,396	2,893	6.55	贷款/自筹
宁夏能源长山头99MW工程	749,969	175,670	88,418	0	0	0	264,088	35	35%	69,746	66,930	6.55	贷款/自筹
其他	0	5,431,615	1,559,168	870,538	13,116	161,211	5,945,918			559,177	39,470		
合计	17,976,769	11,546,743	4,349,462	2,210,694	13,116	873,559	12,798,836	/	/	1,362,474	225,769	/	/

注：本集团售后回租在建工程的详细情况请见附注十四、2。

17、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物资	119,760	111,398
合计	119,760	111,398

18、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清理	305,495	275,759
合计	305,495	275,759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 权	采矿权	探矿权	电脑软件及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911,641	7,964,402	1,312,222	467,440	13,655,705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	12,983	0	8,919	22,035
(1) 购置	0	0	0	8,919	8,919
(2) 在建工程转入	133	12,983	0	0	13,116
3. 本期减少金额	3,995	1,034	1,183	0	6,212
(1) 其他	3,287	0	0	0	3,287
(2) 汇兑调整	708	1,034	1,183	0	2,925
4. 期末余额	3,907,779	7,976,351	1,311,039	476,359	13,671,52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96,409	807,848	0	194,890	1,499,14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852	101,784	0	15,702	165,338
(1) 计提	47,852	101,784	0	15,702	165,3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	137	0	0	269
(1) 汇兑调整	132	137	0	0	269
4. 期末余额	544,129	909,495	0	210,592	1,664,2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0,804	35,420	0	73,004	249,228
2. 期末余额	140,804	35,420	0	73,004	249,22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222,846	7,031,436	1,311,039	192,763	11,758,084
2. 期初账面价值	3,274,428	7,121,134	1,312,222	199,546	11,907,330

本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371,990	主要由于申办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采矿权	1,581,791	主要由于申办矿权的相关资料尚未齐备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金额占本集团总资产金额的比例为 1%(2014 年 12 月 31 日: 3%)。截止本财务报告批准日, 本公司不存在因以上土地及矿权的使用而被要求赔偿的法律诉讼和评估。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有效地占有并使用上述采矿权、探矿权及土地使用权, 并且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集团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整体财务状况构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20、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汇兑损失	
原铝板块-					
兰州分公司	1,924,259	0	0	0	1,924,259
青海分公司	217,267	0	0	0	217,267
氧化铝板块-					
广西分公司	189,419	0	0	0	189,419
PTNP	14,112	0	0	92	14,020
合计	2,345,057	0	0	92	2,344,965

其他说明

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是依据管理层批准的五年期预算, 采用现金流量预测方法计算。超过该五年期的现金流量采用 2.0%(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的估计增长率作出推算, 该增长率不超过各产品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并与行业报告所载的预测数据一致。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假设包括: 产品预计售价、销量、生产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管理层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假设。管理层采用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12.62%(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62%)为折现率。上述假设用以分析该业务分部内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管理层相信这些重要假设的任何重大变化都有可能引起单个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本公司董事认为, 基于上述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商誉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对兰州分公司的商誉, 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折现率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该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减少或是增加 9%及 11%。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预计增长率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增加或是减少 7%及 6%。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 铝锭价格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 将会导致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增加或是减少 6%及 6%。

对青海分公司的商誉，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折现率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将会导致该资产组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减少或是增加 11%及 14%。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预计增长率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将会导致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增加或是减少 9%及 8%。在其他参数维持不变的情况下，铝锭价格上升或是下降一个百分点，将会导致其估计的可收回金额分别增加或是减少 11%及 11%。

21、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剥离费(注)	44,308	8,950	4,945	0	48,313
矿山使用费	36,144	192	3,749	0	32,58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94	0	11	0	1,483
预付长期租赁款	9,737	0	272	0	9,465
迁村费	64,596	101	524	0	64,173
其他	160,996	13,620	18,224	0	156,392
合计	317,275	22,863	27,725	0	312,413

注：剥离费为矿石开采到达矿层前清除剥离层或废物而发生的成本。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27,453	155,820	556,202	138,030
可抵扣亏损	2,647,189	643,207	2,955,502	708,674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	1,313,218	308,059	2,019,554	472,558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21,245	460,845	2,443,820	579,724
职工薪酬	1,233,211	299,692	1,495,905	357,601
公允价值变动	132,395	33,087	7,842	1,960
其他	528,312	112,518	671,440	144,547
合计	8,403,023	2,013,228	10,150,265	2,403,0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利息资本化	315,244	75,343	333,380	79,011
固定资产折旧	33,122	4,968	34,293	5,144
无形资产摊销	18,069	2,710	14,510	2,177
被收购资产评估增值	4,192,599	1,048,246	4,240,490	1,060,123
固定资产复垦义务	70,799	14,529	72,383	14,853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3,158,771	754,946	4,585,174	1,086,686
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305,697	73,062	990,377	234,719
公允价值变动	0	0	118,357	29,589
合计	8,094,301	1,973,804	10,388,964	2,512,3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2,259	1,090,969	1,451,037	952,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2,259	1,051,545	1,451,037	1,061,2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419,643	7,686,197
可抵扣亏损	22,645,588	22,563,989
合计	31,065,231	30,250,18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106,081	106,146	
2016 年	132,918	369,627	
2017 年	4,367,382	4,840,206	
2018 年	9,018,307	9,066,562	
2019 年	8,539,004	8,181,448	
2020 年	481,896	0	
合计	22,645,588	22,563,989	/

2015年6月30日，本集团就与子公司中铝香港及联营公司焦作万方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全额计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828,008 千元。除此之外，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与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投资相关，并且本集团对其投资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由这些公司的累积未分配利润产生，并将通过未来分红转回。由于境内企业分红收益免税，因此本集团未对这些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与子公司、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为 5,742,58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591,959 千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以未来年度预计很可能产生的盈利为限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为 1,090,969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952,057 千元)。

23、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注 1)	10,940,227	12,503,855
预付货款(注 2)	2,465,456	2,493,071
预付采矿权款	811,287	811,184
其他长期应收款	139,791	197,218
售后租回损益	528,476	90,019
其他	117,974	128,145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附注六、8(5))(注 1)	-4,305,719	-4,307,951
预付货款	-17,376	-29,371
合计	10,680,116	11,886,170

注 1：2013 年度，本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及债权以及资产给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长期应收款。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本集团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处置上述股权、债权和资产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折现。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中铝铁矿控股有限公司(“中铝铁矿”)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对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中铝铁矿处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0.9 个百分点的折现率折现。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债权及资产转让款中于未来一年以内收回的部分为 4,305,719 千元，计入其他应收款(附注六、8)，一年以上收回的部分为 6,634,508 千元，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 2：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预付货款中包含对供应商收取利息的长期预付款 1,834,080 千元。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和对一家供应商的预付货款为计息款项，除此之外，无其他计息的其他非流动资产。

24、资产减值准备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其他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转回	核销/转销		
坏账准备	1,179,784	887	12,265	19,004	21	1,149,381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60,333	132	10,498	13,852	0	736,11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9,451	755	1,767	5,152	21	413,266
存货跌价准备	2,044,297	757,346	178,487	1,025,907	19,284	1,577,9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417,553	0	0	19,963	72,789	4,324,801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277,410	0	0	0	28,232	1,249,17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249,228	0	0	0	0	249,2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61	0	0	0	0	361

25、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898,270	594,200
抵押借款	2,046,000	2,059,000
保证借款	1,116,290	1,247,159
信用借款	30,714,055	36,892,330
合计	34,774,615	40,792,68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39%(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55%)。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短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六、67。

2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期权合约一期权本金	69,661	18,164
期权合约一期权公允价值变动	54,764	6,765
期货合约	77,634	4,455
合计	202,059	29,384

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出。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2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281,357	5,234,103
合计	5,281,357	5,234,10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到期未付的应付票据(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28、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1,551,004	10,514,248
合计	11,551,004	10,514,248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一年内清偿。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 746,67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535,245 千元)，主要为尚未结清的采购尾款。

29、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053,238	2,697,439
合计	2,053,238	2,697,4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481,097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80,329 千元)，主要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结算尾款。

30、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14,764	2,420,580	2,446,582	488,7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5,328	417,557	385,435	97,450
三、辞退福利	39,878	11,885	45,617	6,14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245,529	148,701	102,768	291,462
合计	865,499	2,998,723	2,980,402	883,82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5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239	1,849,654	1,908,964	217,929
二、职工福利费	0	122,275	122,275	0
三、社会保险费	49,385	174,143	171,950	51,57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763	135,494	135,774	27,483
工伤保险费	18,313	28,087	26,185	20,215
生育保险费	3,309	10,562	9,991	3,880
四、住房公积金	36,921	196,717	188,404	45,2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425	57,787	44,601	162,611
其他短期薪酬	1,794	20,004	10,388	11,410
合计	514,764	2,420,580	2,446,582	488,7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1,266,000	386,639,000	357,266,000	80,639,000
2、失业保险费	14,062,000	30,918,000	28,169,000	16,811,000
合计	65,328,000	417,557,000	385,435,000	97,450,000

31、应交税费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60,650	118,720
营业税	8,826	10,847
企业所得税	84,617	79,420
个人所得税	7,915	16,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99	7,234
资源税	40,686	46,996
印花税	12,538	15,324
矿产资源补偿费	30,476	32,218
教育费附加	10,565	6,871
水利建设基金	57,099	55,086
其他	57,304	65,270
合计	882,575	454,141

32、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6,639	152,595
企业债券利息	822,137	661,738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4,456	109,597
合计	943,232	923,93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逾期未付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股利	170,662	187,228
合计	170,662	187,228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7,304	57,304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	35,287	35,287
中国长城铝业公司(“长城铝业”)	0	14,505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	0	5,049
宁夏国有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560	7,560
重庆启蓝科技有限公司	7,997	7,997
陕西省地方电力发电有限公司	3,028	3,02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395	56,395
中州铝厂	2,988	0
其他	103	103
合计	170,662	187,228

上述应付股利超过一年未支付的共 108,251 千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108,251 千元)，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未予催收，延迟了股利支付的时间。

3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材料及设备款	4,632,615	5,599,870
保证金及押金	1,180,794	960,935
应付劳务费	175,863	86,383
应付维修费	66,110	43,787
应付股权投资款	62,146	89,569
应付后勤服务及土地租赁费	164,519	109,664
其他	732,443	670,326
合计	7,014,490	7,560,53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1,511,108	尚未达到结算期限
合计	1,511,108	/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1,511,10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535,201 千元），主要为工程设备材料款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由于按照合同约定尚未达到结算条件，该款项尚未结清。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中 7,014,49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7,560,534 千元）属于金融负债。

35、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2,527	0
预收账款	630	0
其他应付款	13	0
合计	13,170	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的情况参见附注六、10。

3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35,289	6,572,862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99,605	3,995,7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03,773	799,479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59,066	63,117
合计	6,997,733	11,431,220

37、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14,407,814	23,536,390
其他	16,905	8,761
合计	14,424,719	23,545,151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天)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14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000,000	2014-3-27	365	2,000,000	2,092,959	0	28,644	1,397	2,123,000	0
2014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8-22	365	3,000,000	3,049,586	0	75,871	790	0	3,126,247
2014 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4-18	270	3,000,000	3,115,170	0	5,375	400	3,120,945	0
2014 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5-7	270	3,000,000	3,116,780	0	14,243	904	3,131,927	0
2014 年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5-22	270	3,000,000	3,102,335	0	21,172	768	3,124,275	0
2014 年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10-24	270	3,000,000	3,028,864	0	92,310	-21,203	0	3,099,971
2014 年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11-5	270	3,000,000	3,022,213	0	87,483	-27,570	0	3,082,126
2014 年第九期超短期融资券	3,000,000	2014-12-10	180	3,000,000	3,008,483	0	59,737	5,267	3,073,487	0
2015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注1)	3,000,000	2015-1-8	270	3,000,000	0	3,000,000	72,937	-4,233	0	3,068,704
2015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注2)	2,000,000	2015-3-20	270	2,000,000	0	2,000,000	28,671	2,095	0	2,030,766
合计	/	/	/	28,000,000	23,536,390	5,000,000	486,443	-41,385	14,573,634	14,407,814

注 1: 于 2015 年 1 月 8 日, 本集团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5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5 年 10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10%。

注 2: 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 本集团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于 2015 年 12 月到期, 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5.08%。

38、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4,194,230	14,315,820
抵押借款	1,002,500	986,000
保证借款	1,939,959	1,652,737
信用借款	16,324,007	14,991,787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3,735,289	-6,572,862
合计	29,725,407	25,373,482

长期借款中质押借款和抵押借款的质押物和抵押物情况参见附注六、6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4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5.7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已到期但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

39、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28,207,159	22,231,593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1,999,605	-3,995,762
合计	26,207,554	18,235,83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	期末余额
企业债券(注 1)	2,000,000	2007 年 6 月	10 年	2,000,000	1,993,821	0	1,224	0	0	1,995,045
2010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2)	1,000,000	2010 年 7 月	5 年	1,000,000	998,249	0	1,663	0	999,912	0
2010 年第二期中期票据(注 2)	1,000,000	2010 年 8 月	5 年	1,000,000	998,040	0	1,653	0	999,693	0
2011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5,000,000	2011 年 9 月	5 年	5,000,000	4,896,842	0	2,863	0	0	4,899,705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注 3)	3,000,000	2015 年 1 月	3 年	3,000,000	0	2,973,305	3,680	0	0	2,976,985
宁夏能源 201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00,000	2012 年 4 月	5 年	400,000	400,000	0	0	0	0	400,000
2012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	2012 年 2 月	3 年	2,000,000	1,999,473	0	527	2,000,000	0	0
2012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2 年 10 月	5 年	3,000,000	2,989,167	0	1,810	0	0	2,990,977
2013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3 年 1 月	5 年	3,000,000	2,981,609	0	2,831	0	0	2,984,440
2013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000,000	2013 年 9 月	3 年	2,000,000	1,994,753	0	1,526	0	0	1,996,279
2014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000,000	2014 年 3 月	3 年	3,000,000	2,979,639	0	6,092	0	0	2,985,731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 4)	3,000,000	2015 年 1 月	3 年	3,000,000	0	2,991,000	1,202	0	0	2,992,202
2015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 5)	2,000,000	2015 年 3 月	3 年	2,000,000	0	1,985,000	1,190	0	0	1,986,190
合计	/	/	/	30,400,000	22,231,593	7,949,305	26,261	2,000,000	1,999,605	26,207,554

- 注 1: 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7]1269 号文件批准, 本公司于 2007 年 6 月发行企业债券, 发行总额 2,000,000 千元, 债券期限为 10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 固定年利率为 4.50%。本企业债券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 注 2: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该中期票据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注 3: 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5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 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票据的固定票面利率 5.2%。
- 注 4: 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5 年第一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票据的固定票面利率 6%。
- 注 5: 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5 年第二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到期,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置换银行借款。该票据的固定票面利率 5.8%。
- 注 6: 本集团所有债券均为按年付息, 到期一次还本。

40、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采矿权价款	1,277,175	1,012,494
应付融资租赁款	1,429,446	3,996,110
其他	24,050	3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部分		
应付采矿权价款	-519,990	-223,897
应付融资租赁款	-269,548	-979,876
其他	-9,941	0
合计	1,931,192	3,805,131

4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271,333	1,374,101
减：一年内到期的内退福利费	-291,462	-245,529
合计	979,871	1,128,572

2015 年	期初总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总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内退福利费	1,374,101	0	102,768	1,271,333	291,462	979,871

本集团预计未来将要支付的内退福利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折现金额		
一年以内	298,447	255,879
一年至两年	315,203	317,557
两年至三年	309,445	312,849
三年以上	500,578	647,680
	1,423,673	1,533,965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2,340	-159,864
	1,271,333	1,374,10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291,462	-245,529
	979,871	1,128,572

2014 年本集团因实施机构改革，部分分公司和子公司实行了内部退养计划，允许符合条件的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本集团对这些退出岗位休养的人员负有在未来 1 年至 6 年支付休养生活费的义务。本集团根据公司制定的内部退养计划生活费计算标准计算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每月应支付的内退生活费，并对这些员工按照当地社保规定计提并交纳五险一金。本集团参考通货膨胀率对未来年度需要支付的内退生活费按照 3% 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在考虑对参加内部退养计划员工的未来内退生活费支付义务时，本集团根据《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确定的中国居民平均死亡率对支付义务进行了调整，并将该经调整的内部退养计划产生的未来支付义务，按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同期国债利率折现后计入管理费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计将在 12 个月内支付的部分，相应的负债计入应付职工薪酬（附注六、30）。

4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新型结构电解槽产业化项目资金	2,200	0	0	2,200
第二铝矿麦坝矿区坑内开采项目综合利用资金	20,290	0	0	20,290
猫厂项目专项拨款	49,290	0	0	49,290
能源管理中心项目财政补贴	7,300	0	7,300	0
安全生产保障基地专款	21,000	0	0	21,000
政府对工业转型支持投入的特别流转金	4,000	0	0	4,000
合计	104,080	0	7,300	96,780

4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负债	108,510	106,715	
合计	108,510	106,715	/

44、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24,631	32,615	59,845	797,40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824,631	32,615	59,845	797,40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146,716	0	0	146,716	与资产相关
广西平果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示范基地	121,008	0	7,976	113,032	与资产相关
安宁区规划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费	39,825	0	450	39,375	与资产相关
管网续建中央补助资金	1,648	0	44	1,604	与资产相关
南水北调复建工程	20,344	0	0	20,344	与资产相关
厂房屋顶 4MWp 金太光伏发电项目	20,000	0	0	2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导流结构铝电解槽产业化示范工程	20,000	0	0	20,000	与资产相关
高精齿轮转动装置制造项目	15,550	0	0	15,550	与资产相关
环境治理补助项目	27,726	0	785	26,941	与资产相关
其他	411,814	32,615	50,590	393,83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24,631	32,615	59,845	797,401	/

45、股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3,524,488	1,379,310				1,379,310	14,903,798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580,522	-	-	-	-	-	9,580,522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943,966	-	-	-	-	-	3,943,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	1,379,310	-	-	-	1,379,310	1,379,310
股份总数	13,524,488	1,379,310	-	-	-	1,379,310	14,903,798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公告，宣布根据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周年股东大会批准的特定授权，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完成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 1,379,310,34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5.80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 60968352_A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募集资金到达公司指定账户。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1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向 8 名特定投资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79,310,344 股，按照发行价格 5.80 元/股计算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为 7,999,999,995.2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02,527,931.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897,472,064.17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总股本已增至 14,903,798 千股，金额为 14,903,798 千元，新增资本公积 6,518,162 千元。

46、资本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2,839,588	6,518,162	0	19,357,750
其他资本公积——				
专项资金拨入(注)	730,211	0	0	730,21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71,964	0	0	171,964
其他	30,413	0	0	30,413
合计	13,772,176	6,518,162	0	20,290,338

注：财政部专项资金用于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这些资金作为项目国家资本金注入，待满足所有增加股本的条件后，本公司将把此部分资金转增股本。在未满足增加股本的条件前，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4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7,299	-16,771	0	0	-16,771	0	-204,07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	4,658	0	0	4,658	0	4,65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	57,820	0	0	57,820	0	57,82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7,299	-79,249	0	0	-79,249	0	-266,54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87,299	-16,771	0	0	-16,771	0	-204,070

4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87,858	158,441	150,050	196,249
合计	187,858	158,441	150,050	196,249

专项储备系本集团根据财政部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于 2012 年 2 月 14 日颁布的[2012]16 号文《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从事的矿山开采、煤气生产、交通运输、冶金、机械制造及建筑服务等业务计提相应的安全生产费及根据财政部、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提取的煤矿维简费。

49、盈余公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67,557	0	0	5,867,557
合计	5,867,557	0	0	5,867,5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公司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股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本公司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未提取）。

50、未分配利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889,093	11,327,7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889,093	11,327,7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77	-4,123,4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4,861,516	7,204,355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确定的公司当期净利润及其期初未分配利润之和两者中孰低的数额，扣除当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后的余额，作为当年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最大限额。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获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 2014 年度不派发股息。

51、少数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级永续证券	4,637,585	4,637,125
宁夏能源	3,661,042	3,572,917
山东华宇铝电有限公司（“山东华宇”）	764,587	766,693
山西华泽铝电有限公司（“山西华泽”）	497,668	512,627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圣”）	358,135	376,997
甘肃华鹭铝业有限公司（“甘肃华鹭”）	312,598	348,565
甘肃华阳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阳矿业”）	404,454	405,408
中铝遵义氧化铝股份有限公司（“遵义氧化铝”）	368,206	343,95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贵州华锦”）	404,588	299,000
中铝香港	71,089	72,472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中铝国贸”）	55,757	52,107
其他	-15,083	-34,708
	11,520,626	11,353,155

2013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4 年 4 月 10 日，中铝香港一家全资附属子公司分别发行了面值为 3.5 亿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 4 亿美元的高级永续证券（“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这些高级永续证券以发行收入扣除发行成本之后的净额入账，将借予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任一附属公司用作公司通常用途。

根据上述高级永续证券的发行条款，本集团并无偿还本金或支付任何分派利息的合约责任，本集团将上述高级永续证券分类为权益工具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当宣派相关票息时则被作为对少数股东的分配处理。

上述高级永续证券的详情如下：

(1) 期末发行在外的高级永续证券的情况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息票率	金额(美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权益工具	6.625%	35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014 年 4 月 10 日	权益工具	6.250%	400,000,000	无固定到期日

(2) 主要条款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团选择在 2018 年 10 月 29 日或之后，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分派支付日

从 2013 年 10 月 29 日起，于每年 4 月 29 日和 10 月 29 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将 (全部或部分) 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 (a)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 (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 (视乎情况而定) 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或
- (b)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 (于其指定到期日前) 或次级证券 (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 (视乎情况而定) 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或(iii)因以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概无固定赎回日期，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到期日

没有固定到期期限，可由本集团选择在 2017 年 4 月 17 日或之后，按本金连同任何累计、未缴或递延息票利息款项赎回。

分派支付日

从 2014 年 4 月 19 日起，于每年 4 月 29 日和 10 月 29 日每半年按照票息率支付息票款。

分派递延

发行人有权通过于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不多于十个营业日亦不少于五个营业日向证券持有人及受托人及主要付款代理发出书面通知，将 (全部或部分) 任何原定于分派支付日期派付的分派延迟至下一个分派支付日期作出，除非发生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的情况。

强制性分派支付事件

截至相关原定分派支付日期前之日止六个月期间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或两项事件的情况：

- (c)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就其任何同等证券或次级证券已宣布派付或派付酌情股息、分派或其他酌情付款 (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 (视乎情况而定) 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或(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作出者除外)；或
- (d) 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已酌情购回、赎回或以其他方式购买其任何同等证券 (于其指定到期日前) 或次级证券 (惟(i)就发行人、中铝香港或中铝股份 (视乎情况而定) 的同等证券按比例基准，(ii)就与雇员、高级职员、董事或顾问或为彼等之利益订立的任何雇员福利计划或类似安排，或(iii)因以其同等证券交换或兑换其次级证券作出者除外)。

赎回及购买

证券为永续证券，概无固定赎回日期，而发行人将有权基于特定原因赎回或购买该等证券。

(3) 高级永续证券的变动情况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兑调整	期末金额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124,443	-	-	-14,023	2,110,420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2,463,914	-	-	-16,026	2,447,888
合计	4,588,357	-	-	-30,049	4,558,308

(4) 高级永续证券派息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初始利差 5.312%；(b)美国国库证券利率；及(c)每年 5%的息差。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

自 2017 年 4 月 17 日，若本集团未选择赎回该高级永续证券，则有关息票率将重设为相当于以下三项总和和以年度百分比表示的利率：(a)初始利率 5.423%；(b)美国国库券利率；及(c)每年 5%的息差。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合计派息金额为 24,093,75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147,302 千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 2013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和 2014 年美元高级永续证券均无累积递延支付的派息。

(5) 归属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高级永续证券	4,558,308	4,588,357
累计未分配票息	79,277	48,7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4,637,585	4,637,125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4,844,058	61,260,624	68,724,472	68,278,246
其他业务	1,243,111	906,293	1,367,550	1,064,573
合计	66,087,169	62,166,917	70,092,022	69,342,819

53、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2,208	14,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807	57,281
教育费附加	53,583	41,041
其他	58,886	26,612
合计	199,484	139,079

54、销售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装卸费用	596,765	506,868
包装费用	130,203	119,393
工资及福利费用	28,907	32,326
港口杂费	43,222	25,469
仓储费	25,246	17,606
销售佣金及其他手续费	6,044	17,525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12,892	15,438
市场及广告费用	2,885	6,975
其他	39,661	73,051
合计	885,825	814,651

55、管理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56,595	509,777
营业税金及附加及所得税费用以外的其他税项	90,846	102,227
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90,502	83,646
研究与开发费用	83,180	87,036
经营租赁费用	52,885	55,80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4,476	35,834
无形资产摊销	52,326	49,574
公用事业及办公用品费用	13,454	14,536
法律及专业费用	6,022	30,551
保险费用	9,801	19,895
修理及维修费用	13,775	13,743
排污费	7,395	12,016
其他	161,080	165,984
合计	1,072,337	1,180,628

56、财务费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320,429	3,487,651
减：利息资本化金额	-225,769	-289,503
减：利息收入	-389,628	-529,203
汇兑损失	34,437	17,647
其他	41,929	94,034
合计	2,781,398	2,780,626

57、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1,378	11,352
二、存货跌价损失	578,859	174,265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0	267,079
四、其他	0	361
合计	567,481	453,057

58、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5,483	27,61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1,178	-618
合计	-236,661	26,995

59、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3,685	336,1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828	0
短期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他	35,772	41,96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91,676	54,294
合计	1,178,961	432,371

60、营业外收入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1,157	13,822	21,15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1,157	13,822	21,157
政府补助	666,300	275,564	666,300
其他	149,442	88,284	149,442
合计	836,899	377,670	836,8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扶持补贴	575,703	218,635	收益相关
科研开发补贴	10,725	12,298	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项目补贴	9,758	2,497	资产相关
环保项目补贴	9,992	6,102	资产相关
税费返还	11,216	18,498	收益相关
其他-资产或收益相关	48,906	17,534	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合计	666,300	275,564	/

61、营业外支出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1	688	3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1	688	31
对外捐赠	4,850	6,058	4,850
罚款支出	4,459	318	4,459
其他	14,969	5,830	14,969
合计	24,309	12,894	24,309

62、利润总额

本集团按照性质分类的主要费用明细如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贸易业务采购的商品	31,617,665	36,642,081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消耗	15,212,021	16,900,649
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减少	1,104,578	304,961
外购电费	6,343,949	7,793,154
职工薪酬	2,850,022	3,119,827
折旧及摊销	3,612,464	3,697,337
修理及维护费用	837,917	853,083
运输费	596,765	506,868
财务费用	2,781,398	2,780,626

63、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093	113,4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9,579	337,614
合计	-36,486	451,0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68,61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15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5,9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2,53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4,19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63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4,256
税率变动对递延所得税的影响	-1,344
允许加计扣除的支出	-912
使用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可抵扣亏损及费用	-20,945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61,731
核销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12
所得税费用	-36,486

64、 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六、47。

65、 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补贴收入	396,528	237,133
利息收入	192,683	190,322
押金及保证金的减少	139,856	399,212
其他	13,636	69,705
合计	742,703	896,37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及装卸费	596,765	506,868
开具应付票据及信用证等对应受限资金的增加	367,478	166,475
租赁费	52,885	55,809
研究开发费	83,180	87,036
包装费	130,203	119,393
保险费	9,801	19,895
港口杂费	43,222	25,469
差旅及业务招待费	34,476	35,834
后勤费用	13,454	26,552
办公费	514	11,169
安全生产费	168,682	114,095
聘请中介机构费	6,022	41,761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41,929	42,052
修理费	13,775	13,743
市场及广告费用	2,885	6,975
其他	324,402	337,044
合计	1,889,673	1,610,1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2,615	34,772
收回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30,951	579,786
收到资金占用利息收入	228,277	500,213
收回期货合约保证金以及期权权利金	51,496	5,954
短期理财产品净减少	423,790	0
收回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	5,898	0
合计	773,027	1,120,72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委托贷款及借出款项	40,000	340,000
短期理财产品净增加	0	1,973,355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增加	0	7,000
重分类至持有待售的资产	0	300
支付期货合约保证金	135,047	0
合计	175,047	2,320,655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售后回租款	2,600,000	868,840
收到国家专项资金	0	21,000
合计	2,600,000	889,84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超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63,300	27,000
中期票据承销费	40,875	40,500
融资租赁保证金	0	49,000
融资租赁手续费	9,500	21,000
融资租赁租金	177,025	209,371
其他	0	4,643
合计	290,700	351,514

6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103	-4,245,788
加：资产减值准备	567,481	453,057
固定资产折旧	3,419,401	3,457,558
无形资产摊销	165,338	185,1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725	30,7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126	-13,1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36,661	-26,99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74,952	2,902,5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8,961	-43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8,912	35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20	-16,49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4,641	885,7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6,451	-727,81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1,972	2,002,278
其他	-391,110	-107,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712	4,701,40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	121,2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092,812	20,823,41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268,600	11,381,6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4,212	9,441,7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8,092,812	16,268,600
其中: 库存现金	887	1,1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091,805	16,267,48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0	0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92,812	16,268,600

6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57,30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7,300 千元的应收票据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存货	50,000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0,000 千元的存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9,660,86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660,864 千元的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314,95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314,953 千元的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应收账款	282,694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82,694 千元的应收账款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在建工程	81,897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1,897 千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450,61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0,611 千元的长期股权投资用于取得银行借款质押。
合计	11,898,319	/

除上表列示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外,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借款中有短期借款 55,000 千元由已被抵销的集团内子公司间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2014 年 12 月 31 日: 55,000 千元); 长期借款 5,904,15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509,75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445,78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874,390 千元))由未来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提供质押; 长期借款 1,681,92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80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 1,686,960 千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部分 10,080 千元))由本公司持有的宁夏能源 70.82%的股权提供质押。

68、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 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220,360	6.1136	1,347,191
欧元	211	6.8699	1,448
港币	8,232	0.7886	6,493
澳元	473	4.6993	2,225
印尼卢比	87,983	0.0005	41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329,627	6.1136	2,015,208
欧元	1,116	6.8699	7,667
其他应收款			
其中: 美元	672,044	6.1136	4,108,608
港币	151	0.7886	119
澳元	35	4.6993	164
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110,000	6.1136	672,496
日元	411,001	0.0500	20,571
应付账款			
其中: 美元	353,059	6.1136	2,158,462
其他应付款			
其中: 美元	91,197	6.1136	557,542
港币	248	0.7886	1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 美元	827,348	6.1136	5,058,073
短期借款			
其中: 美元	576,151	6.1136	3,522,35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90,000	6.1136	550,224
日元	34,838	0.0500	1,74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位于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资产和负债项目		收入、费用及现金流量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六个月期间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个月期间
中铝香港及其下属子公司	1美元=6.1136人民币	1美元=6.1190人民币	1美元=6.1053人民币	1美元=6.1249人民币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重要的合并范围变动如下：

2015 年 3 月，本公司出资 10,000 千元设立广西投资，注册资本 10,000 千元。本公司判断对其拥有控制权，自成立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铝国贸	中国	中国	贸易	100	0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泽	中国	中国	制造	60	0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圣	中国	中国	制造	51	0	设立或投资
遵义氧化铝	中国	中国	制造	73.28	0	设立或投资
华阳矿业	中国	中国	矿业	70	0	设立或投资
中铝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矿业	100	0	设立或投资
中铝矿业有限公司(“中铝矿业”)	中国	中国	矿业	100	0	设立或投资
中铝能源有限公司(“中铝能源”)	中国	中国	能源	100	0	设立或投资
山西华兴铝业有限公司(“山西华兴”)	中国	中国	制造	60	40	设立或投资
贵州华锦	中国	中国	制造	60	0	设立或投资
香港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投资	0	100	设立或投资
抚顺铝业有限公司(“抚顺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62.10	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山东华宇	中国	中国	制造	55	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甘肃华鹭	中国	中国	制造	51	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能源	中国	中国	能源及制造	70.82	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银星能源”)(注)	中国	中国	能源及制造	0	37.47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包头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0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中铝山东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0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广西投资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0	设立或投资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中州铝业”)	中国	中国	制造	100	0	以分公司业务设立

注：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银星能源 37.47%的股权，表决权比例为 52.91%。

本集团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情况详见附注四、26。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能源	29.18%	56,055	0	3,661,042
山东华宇	45.00%	292	0	764,587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能源	4,780,838	29,843,603	34,624,441	6,875,906	18,128,366	25,004,272	4,052,484	29,611,512	33,663,996	6,952,449	17,417,698	24,370,147
山东华宇	687,555	2,449,442	3,136,997	1,447,992	1,285	1,449,277	584,375	2,480,330	3,064,705	1,372,077	385	1,372,46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能源	2,061,215	190,373	190,373	1,398,487	2,333,365	182,823	182,823	934,736
山东华宇	1,204,945	805	805	155,863	1,265,236	-50,111	-50,111	440,328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广西华银	中国	中国	制造	33	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灵武发电(注)	中国	中国	火力发电	0	24.7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本公司通过持股比例为 70.82%的子公司宁夏能源间接持有灵武发电 24.79%的股权,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35%。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华银	广西华银
流动资产	1,389,161	1,888,400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41,983	450,257
非流动资产	6,450,862	6,485,502
资产合计	7,840,023	8,373,902
流动负债	2,139,843	2,489,721
非流动负债	2,445,778	2,851,650
负债合计	4,585,621	5,341,371
少数股东权益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254,402	3,032,53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73,953	1,000,735
调整事项	56,021	44,912
--商誉	0	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	0
--其他	56,021	44,912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29,974	1,045,647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44,554	2,144,982
财务费用	123,332	137,013
所得税费用	5,390	978
净利润	203,011	21,56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综合收益总额	203,011	21,565
本期间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0	0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灵武发电	灵武发电
流动资产	1,385,502	1,595,835
非流动资产	9,494,248	9,717,668
资产合计	10,879,750	11,313,503
流动负债	2,440,044	1,803,905
非流动负债	5,305,087	5,513,160
负债合计	7,745,131	7,317,065
少数股东权益	0	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34,619	3,996,4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97,117	1,398,753
调整事项	54,202	-85,719
--商誉	0	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0	0
--其他	54,202	-85,71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1,319	1,313,034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003,775	2,531,418
净利润	244,887	468,64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0	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综合收益总额	244,887	468,640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89,176	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75,035	1,480,1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7,771	59,450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综合收益总额	-17,771	59,450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726,516	3,527,93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0,463	101,252
--其他综合收益	0	0
--综合收益总额	40,463	101,252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山西晋信	1,045	0	1,045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3、其他

本集团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包括如下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承诺事项：

2014 年 3 月，本集团与贵州高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贵州高正”）签订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广西华正，广西华正注册资本 100,000 千元。2014 年 5 月本公司与贵州高正签订补充协议，将广西华正的出资金额增加至 2,250,000 千元。按协议规定，本公司需出资 787,500 千元，持有广西华正 35% 的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出资 35,0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752,500 千元。

2007 年 8 月，宁夏能源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共同成立华能宁夏能源，华能宁夏能源注册资本 1,000,000 千元，按照协议约定，宁夏能源将出资 400,000 千元，持有华能宁夏能源 40% 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已履行出资 80,000 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 320,000 千元。

2012年3月，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铝贵州矿业有限公司（“贵州矿业”）与六盘水恒泰合矿业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于2014年1月9日，双方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420,000千元增加至820,000千元，贵州矿业需按持股比例需增资196,000千元。2014年5月21日，恒泰合矿业股东会决议贵州矿业以其对恒泰合矿业的委托贷款196,000千元进行增资。截止2015年6月30日，贵州矿业已完成以121,200千元的委托贷款对恒泰合矿业进行增资，仍需出资74,800千元。

2014年8月，本公司与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沁新能源”）签订合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太岳新材料，太岳新材料注册资本100,000千元。按照协议约定，本公司需出资35,000千元，持有太岳新材料35%的股权，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出资5,250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29,750千元。

2015年4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浙江能源共同出资成立银星发电。银星发电的注册资本为800,000千元，宁夏能源持股比例为51%，浙江能源持股比例为49%，宁夏能源将银星发电作为合营公司核算。截至2015年6月30日，宁夏能源已履行现金出资义务10,200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397,800千元。

2015年1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广西投资与广西福盛航运有限责任公司、平果县平海工贸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广西华众，注册资本为60,000千元，持股比例为35%，作为联营公司核算。根据《关于共同出资设立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的投资合作协议》及《广西华众水泥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认缴总额122,500千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广西投资已履行现金出资义务8,000千元，仍需承担出资义务34,875千元。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5年6月30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20,117,982	-	20,117,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8	-	-	5,418
应收票据	-	2,702,776	-	2,702,776
应收款项(注)	-	11,308,945	-	11,308,9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344,480	4,344,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6,634,508	-	6,634,508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139,791	-	139,791
	5,418	40,904,002	4,344,480	45,253,900

注：应收款项中包括应收账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附注六、8）、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2015 年 6 月 30 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34,774,615	34,774,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59	-	202,059
应付票据	-	5,281,357	5,281,357
应付款项(注)	-	18,736,156	18,736,156
应付利息	-	943,232	943,232
短期融资券	-	14,407,814	14,407,814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1,999,605	1,999,6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1,203,773	1,203,7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3,735,289	3,735,289
长期应付款	-	3,805,131	3,805,131
长期借款	-	29,725,407	29,725,407
长期债券	-	26,207,554	26,207,554
	202,059	140,819,933	141,021,992

注：应付款项中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账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	17,932,190	-	17,932,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901	-	-	120,901
应收票据	-	2,332,964	-	2,332,964
应收款项(注)	-	9,800,603	-	9,800,6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710,450	4,710,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	8,195,904	-	8,195,904
— 其他长期应收款	-	197,218	-	197,218
	120,901	38,458,879	4,710,450	43,290,230

注：应收款项中包括应收账款、记入其他应收款的金融资产（附注六、8）、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	40,792,689	40,79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384	-	29,384
应付票据	-	5,234,103	5,234,103
应付款项(注)	-	18,262,010	18,262,010
应付利息	-	923,930	923,930
短期融资券	-	23,536,390	23,536,39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3,995,762	3,995,76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799,479	799,479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6,572,862	6,572,862
长期应付款	-	1,931,192	1,931,192
长期借款	-	25,373,482	25,373,482
长期债券	-	18,235,831	18,235,831
	29,384	145,657,730	145,687,114

注：应付款项中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付股利。

2、市场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融资租赁应付款、其他计息应收款项、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价格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1) 汇率风险

外汇管理主要是产生于较大金额的外币存款、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其他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外币长期应收款、外币其他应付账款、短期和长期外币借款，包括美元、澳元、日元、欧元、英镑、印尼卢比及港币。相关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六、68。公司管理层对国际外汇市场上不断变化的汇率保持密切的关注，并且在增加外币存款和筹集外币借款时予以考虑。

于本财务报告期间，由于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业务开展于中国大陆，其主要的收入和支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币对外币汇率的浮动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预期并不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集团未开展大额套期交易以减少本集团所承受的外汇风险。但是，本集团所承担的主要外汇风险来自于所持有的美元债务和美元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提高/降低 5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5 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增加/减少人民币 190 百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税后净利润增加/减少人民币 84 百万元)。

(2) 利率风险

除银行存款（附注六、1）、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处置相关股权、债权和资产的应收款项（附注六、8 和附注六、23）及对供应商的长期计息预付账款（附注六、23）外，本集团没有重大的计息资产，所以本集团的收入及经营现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场利率变化的影响。

大部分的银行存款存放在中国的活期和定期银行账户中。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集团财务部资金处定期密切关注该等利率的波动。处置相关股权、债权和资产的应收款项利率为付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或伦敦同业拆借利率加 0.9%。由于该等平均存款利率相对较低，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的此类资产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未面临重大的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长期借款。浮动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团面临着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集团为支援一般性经营目的签订借款协定，以满足包括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需求。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并且维持浮动利率借款和固定利率借款之间的平衡，以降低面临的上述利率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浮动利率的借款的利率提高/降低 1 个百分点（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1 个百分点），税后净利润将会分别减少/增加人民币 256 百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六个月期间：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 294 百万元）。

本集团的公允价值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按固定利率发行的长期债券、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由于市场上有着类似条款之公司债券的可比利率的波动相对较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持有之固定利率借款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并不存在重大利率风险。

(3) 价格风险

本集团利用期货和期权合约以降低面临的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波动风险。本集团的期货业务只开展套期保值，不进行投机交易。对于铝保值，生产企业可对原铝生产量的部分进行保值；贸易企业可对买断量的部分进行保值，并对自营部分进行保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在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金属交易所交易的期货和期权合约，以规避原铝及其他商品价格的波动风险。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允价值为 5,418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120,901 千元）及 77,634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455 千元）的持仓期货分别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公允价值为 124,42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4,929 千元）的持仓期权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中确认。

在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原铝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浮/下跌 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51,047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8,687 千元);如果铜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11,321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474 千元);如果锌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2,850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142 千元);如果铅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不发生变动(2014 年 6 月 30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95 千元);如果焦煤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273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税后盈利减少/增加人民币 7,625 千元);如果白银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512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税后盈利增加/减少人民币 96 千元);如果金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322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如果焦炭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2,162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如果螺纹钢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增加/减少人民币 1,184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如果铁矿石期货平仓价格上浮/下跌 3%(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3%),税后盈利将会减少/增加人民币 33 千元(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无)。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	市场价值	合同到期日
原铝—				
买入开仓	198,900	2,458,813	2,407,363	2015 年 7 至 11 月
卖出开仓	12,750	145,183	138,607	2015 年 8 至 9 月
铜—				
买入开仓	11,970	507,547	503,177	2015 年 7 至 9 月
锌—				
买入开仓	7,350	133,012	126,645	2015 年 8 至 10 月
白银T+D—				
买入开仓	6,600	23,749	22,744	2015 年 12 月
金—				
买入开仓	60,000	14,400	14,300	2015 年 12 月
焦煤—				
买入开仓	54,000	41,034	36,342	2015 年 9 月
卖出开仓	36,000	24,783	24,228	2015 年 9 月
焦炭—				
买入开仓	121,100	111,567	104,994	2015 年 9 月
卖出开仓	10,000	9,557	8,920	2016 年 1 月
螺纹钢—				
买入开仓	24,000	57,147	52,600	2015 年 10 月/ 2016 年 1 月
铁矿石—				
买入开仓	70,000	29,715	27,965	2015 年 9 至 10 月
卖出开仓	70,000	30,305	29,435	2015 年 9 月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期货合约汇总如下：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数量(吨)	合同价值	市场价值	合同到期日
原铝一				
买入开仓	44,535	600,762	591,871	2015 年 1 至 5 月
卖出开仓	121,860	1,703,565	1,571,999	2015 年 2 至 3 月
铜一				
买入开仓	8,900	384,072	379,780	2015 年 1 至 3 月
锌一				
买入开仓	1,000	16,444	16,723	2015 年 1 至 5 月
卖出开仓	460	7,700	7,672	2015 年 1 至 5 月
铅一				
卖出开仓	25	340	308	2015 年 1 月
焦煤一				
买入开仓	90,000	68,568	67,140	2015 年 9 月
卖出开仓	52,000	51,148	51,996	2015 年 1 至 5 月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来自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包括未偿付的应收款项和已承诺交易。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提供财务担保。附注六、1，附注六、3，附注六、4，附注六、8，附注六、23 中包含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代表了本集团在金融资产上的最高信用额度。此外，本公司也对某些子公司和一家合营企业提供财务担保。附注十一、5 中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担保金额代表了本集团担保的最高信用额度。

本集团的大部分银行存款及现金存放于几家大型国有银行。由于这些国有银行拥有国家的大力支持，本集团董事认为该等资产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销售部基于财务状况、历史经验及其它因素来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本集团定期评估客户的信用品质并且认为在财务报表中已经计提了足额坏账准备。管理层认为不存在由于对方违约带来的进一步损失。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末减值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4,036,557	3,139,639	581,972	65,546	249,4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应收账款	2,979,611	2,389,347	188,384	55,029	346,851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认为未发生减值的其他应收款中的金融资产的期限分析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6,741,707	1,909,546	2,921,674	1,747,384	163,10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未逾期 未减值	逾期		
			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其他应收款	6,592,773	5,903,337	334,976	75,159	279,301

除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外，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其他未减值的金融资产均未发生逾期。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部分委托贷款有抵押品。

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32%及 40%，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地方政府代理机构以及其他国有企业，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因 2013 年处置铝加工板块股权债权及资产、贵州分氧化铝生产线，以及处置中铝铁矿股权导致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还款进度进行还款，因此本集团认为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并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因此本公司董事认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面临重大信用集中度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按照本集团经营实体统一进行现金流预测。公司管理层通过监控本集团流动性要求的滚存预测以保证在任何时候都能满足经营所需现金并有足够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间，以此保证企业不会违反借贷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规定的公约(如适用)。预测已考虑本集团的财务融资计划、公约遵守情况、内部资产负债表比率目标遵守情况及如外汇限制等的外部监管或法律要求(如适用)。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拥有约人民币 182,379 百万元的可用信用额度，其中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使用的银行机构的授信额度约为人民币 84,698 百万元。约人民币 49,975 百万元的需于未来的 12 个月内续期。本公司董事基于过去的经验及良好的信誉确信该可用信用额度在期满时可以获得重新批准。

另外，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通过其伦敦金属交易所期货代理商拥有信用额度美元 12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734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12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734 百万元))，其中已使用美元 50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303 百万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美元 57 百万元(等值人民币 346 百万元))。期货代理商有权调整相关的信用额度。

管理层根据预期现金流量，监控集团的流动资金储备的滚存预测。

下表中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做的期限分析：

集团

2015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4,774,615	0	0	0	34,774,6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2,059				202,059
应付票据	5,281,357	0	0	0	5,281,357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8,736,156	0	0	0	18,736,156
短期融资券	14,000,000	0	0	0	1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	0	0	0	2,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283,312	0	0	0	1,283,31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735,289	0	0	0	3,735,289
长期应付款	0	1,249,977	2,908,367	410,619	4,568,963
长期借款	0	6,315,920	13,398,062	10,011,425	29,725,407
长期债券	0	12,300,000	14,000,000	0	26,3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5,716,248	2,879,543	3,604,128	575,479	12,775,398
	85,729,036	22,745,440	33,910,557	10,997,523	153,382,556

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0,792,689	0	0	0	40,792,6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9,384	0	0	0	29,384
应付票据	5,234,103	0	0	0	5,234,103
应付款项(不含应付利息)	18,262,010	0	0	0	18,262,010
短期融资券	23,000,000	0	0	0	23,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000,000	0	0	0	4,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48,034	0	0	0	848,03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72,862	0	0	0	6,572,862
长期应付款	0	673,726	1,492,191	359,264	2,525,181
长期借款	0	3,331,060	11,784,104	10,258,318	25,373,482
长期债券	0	6,900,000	11,400,000	0	18,300,000
有息负债的利息	5,783,078	2,516,312	3,488,030	596,089	12,383,509
	104,522,160	13,421,098	28,164,325	11,213,671	157,321,254

3、金融工具抵销

本集团于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并无签订应收款项的抵销安排(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4、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未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606 千元和 24,384 千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的，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因此，本集团对上述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 548,606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未予终止确认，同时等额确认了对相应供应商的应付账款。本集团对上述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 24,384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以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的等额短期借款。背书及贴现后，本集团不再保留使用其的权利，包括将其出售、转让或质押给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已整体终止确认但继续涉入的已转移金融资产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整体终止确认的已背书给供应商用于结算应付账款及贴现给银行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97,485 千元和 24,249 千元。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到期日为 1 至 6 个月，根据《票据法》相关规定，若承兑银行拒绝付款，其持有人有权向本集团追索（“继续涉入”）。本集团认为，本集团已经转移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因此，本集团终止确认了已背书的账面价值为 12,397,485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已贴现的账面价值为 24,249 千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于其转移日未确认利得或损失。本集团无因继续涉入已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当年度和累计确认的收益或费用。背书在本期大致均衡发生。

7、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营运，以为股东和其他权益持有人提供回报，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减低资金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予股东的股利、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于 2015 年上半年和 2014 年，本集团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对本集团的经营利润产生了不利影响。另外，本集团通过银行借款和发行股票来确保足够的经营现金流。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杠杆比率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不含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应交企业所得税)	146,826,916	151,862,444
减：货币资金	20,117,982	17,932,190
净负债	126,708,934	133,930,254
股东权益合计	47,712,982	39,628,842
加：净负债	126,708,934	133,930,254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520,626	11,353,1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总资本	162,901,290	162,205,941
杠杆比率	78%	83%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杠杆比率的下降主要源于本期本集团通过增发 A 股募集资金约人民币 80 亿元。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18	0	0	5,41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418	0	0	5,418
(1) 衍生金融资产	5,418	0	0	5,418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820	4,211,810	0	4,271,630
(1) 权益工具投资	59,820	4,211,810	0	4,271,63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5,238	4,211,810	0	4,277,048
(三)交易性金融负债	77,634	124,425	0	202,059
衍生金融负债	77,634	124,425	0	202,05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7,634	124,425	0	202,059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包括期货合约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上市长期投资。期货合约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伦敦期货交易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上市长期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集团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主要为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和期权合约。对于理财产品，本集团根据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于报告日之利率信息计算公允价值。期权合约的公允价值是以期权定价模型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的市场信息计算得出。

4、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于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无金融资产和负债在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情况。

5、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于 2015 年上半年，本集团上述持续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6、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以下是本集团除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的金融工具，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之外的各类别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6,634,508	8,195,904	6,795,811	8,505,950
—其他长期应收款	139,791	197,218	139,791	197,218
	6,774,299	8,393,122	6,935,602	8,703,168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3,805,131	1,931,192	3,805,131	1,931,192
长期借款	29,725,407	25,373,482	29,891,697	25,343,574
应付债券	26,207,554	18,235,831	25,825,229	17,789,490
	59,738,092	45,540,505	59,522,057	45,064,256

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收票据、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应付票据、有息负债的利息、短期融资券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公允价值，以有相似合同条款、信用风险和剩余期限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2015年6月30日，针对长短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7、其他

以公允价值披露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于2015年06月30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6,935,602	-	6,935,602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3,805,131	-	3,805,131
长期借款	-	29,891,461	-	29,891,461
应付债券	-	25,825,229	-	25,825,229
	-	59,521,821	-	59,521,821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列示如下：

	公允价值披露使用的输入值			
	活跃市场报价	重复可观察输入值	重复不可观察输入值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长期应收款	-	8,703,168	-	8,703,168
金融负债—				
长期应付款	-	1,931,192	-	1,931,192
长期借款	-	25,343,574	-	25,343,574
应付债券	-	17,789,490	-	17,789,490
	-	45,064,256	-	45,064,256

十一、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中铝公司 (注)	中国	矿产资源开发(不含石油、天然气)、有色金属冶炼、相关贸易及工程技术服务	197.01 亿元	32.82	34.46

注：包括中铝公司直接持股和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铝公司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焦作万方	本公司联营公司
华拓铝业	本公司联营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山东铝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铝业公司设备研究检测中心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淄博大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城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众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众鑫实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长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银都科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赤壁长城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市银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光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美装潢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贵铝华阳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兴业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铝资源综合利用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晋铝建安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晋铝物流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残联过滤布纺织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设计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西铝厂黄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铝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晋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碳素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天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平果铝业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青海铝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铝业华通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铝业金属熔剂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郑州轻金属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南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南铝集团”)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运输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焊管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合金加工研究所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南铝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重庆西铝精密压铸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有色金属加工设计研究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沈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铝镁”)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机械化工程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国际工程国际有限公司(“中铝国际工程”)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工程承包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新宇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贵阳振兴铝镁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苏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洛阳金延有色金属加工设备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六冶洛阳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色十二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中色十二冶”)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国际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中铝置业”)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铝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铝集团”)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铝财务”)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包铝(集团)金石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包头铝厂综合企业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华中铜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洛阳铜业有限公司(“洛阳铜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兰州铝厂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铝业公司西北铝加工厂(“西北铝加工厂”)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轻合金”)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东轻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海外控股”)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稀土”)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抚顺钛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海黄河水电再生铝业有限公司	其他
中铝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博信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成都铝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山铝四通镍业有限公司	其他
威海万丰奥威汽轮有限公司	其他
贵阳白云氟化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中铝国际工程设备(北京)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河南铝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板带”)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西南铝冷连轧板带有限公司(“西南铝冷连轧”)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西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中铝瑞闽”)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青岛轻金属有限公司(“青岛轻金属”)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青岛华烨工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铝萨帕特种铝材(重庆)有限公司(“中铝萨帕”)	其他
贵州中铝铝业有限公司(“贵铝铝业”)	其他
云南云铜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云铜锌业”)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郑州长铝华索机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西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铝矿产资源有限公司(“中铝资源”)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西华银	采购氧化铝	742,407	621,566
焦作万方	采购原铝	394,959	495,307
山东铝业公司	采购其他	165,834	188,030
山西铝厂工贸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132,701	161,506
贵铝铝业	采购原铝	126,461	38,216
中色十二冶	采购矿石	87,504	6,556
云铜锌业	采购铜和锌锭	82,688	0
长城众鑫实业	采购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27,233	44,140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26,142	0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其他	22,827	22,021
长城铝业	采购原铝及其他	16,146	80,150
包铝集团	采购其他	11,103	13,883
山西铝厂	采购其他	8,619	10,418
贵州铝厂	采购氧化铝	27,053	1,076,852
其他关联方	采购商品	107,907	338,872
中铝国际工程	建筑安装及设备采购	335,489	178,706
贵阳铝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82,016	1,670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27,790	0
晋铝建安公司	建筑安装	19,186	10,019
中铝国际山东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7,501	13,560
中铝长城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7,262	10,211
河南中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14,172	42,253
中铝国际(天津)建设有限公司	建筑安装	7,886	23,825
中色十二冶	建筑安装	5,826	72,704
沈阳博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安装	2,225	27,875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工程类)	39,573	127,363
山西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46,934	46,934
山东铝业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6,144	31,618
中州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25,438	20,547
贵州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20,000	7,196
长城铝业	物业管理及其他	19,256	19,494
兰州铝厂	物业管理及其他	7,557	2,864
中铝置业	物业管理及其他	4,034	4,263
兰州连城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4,016	1,750
平果铝业公司	物业管理及其他	2,620	2,621
青海铝业	物业管理及其他	2,499	3,299
其他关联方	接受劳务(其他)	1,895	62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63,034	19,693

中州铝厂	其他(采购)	26,509	21,459
山东铝业公司	其他(采购)	25,951	27,079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16,130	0
天津市宏泰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3,708	12,491
淄博东山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2,585	2,976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11,923	0
郑州长铝华索机电有限公司	维修(采购)	7,244	0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水电气(采购)	3,785	10,464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储运(采购)	42,134	15,406
其他关联方	水电气等公共事业(采购)	24,955	32,933
山东铝业公司	氧化铝加工	30,889	38,081
贵州贵铝物流有限公司	铝加工产品加工	0	1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洛阳铜业	销售原铜	1,115,266	505,338
焦作万方	销售氧化铝及其他	918,869	869,561
西南铝集团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原铝	749,891	169,160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销售铝加工产品	473,870	282,167
中铝瑞闽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443,415	670,176
东北轻合金	销售原铝及铝加工产品	243,270	532,362
西南铝板带	销售铝加工产品及其他	200,105	321,282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销售燃料及其他	87,366	0
兰州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铝及其他	60,079	0
贵铝铝业	销售铝土矿及其他	55,734	38,216
包铝集团	销售氧化铝	57,369	260,932
广西华银	销售其他	44,228	147,763
长城铝业	销售其他	54,219	135,743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43,448	69,125
苏州隆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42,783	0
中铝集团山西交口兴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其他	36,300	0
其他关联方	销售商品	161,413	746,316
长城铝业	水电气(销售)	48,983	51,027
贵州铝厂	水电气(销售)	26,396	95,973
山东铝业公司	水电气(销售)	25,537	20,680
山西铝厂	水电气(销售)	13,796	18,783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8,728	0
青海中铝铝板带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7,517	0
北京吉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7,303	5,396
包铝集团	水电气(销售)	6,489	264
中州铝厂	水电气(销售)	4,828	6,774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3,661	1,496
山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水电气(销售)	2,376	0
其他关联方	水电气(销售)	12,089	26,301

(2).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西中铝炭素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872	645
广西中铝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1,603	534
河南中铝碳素有限公司	房屋	4,003	0
其他关联方		3,355	2,387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山西铝厂	土地	78,906	77,244
长城铝业	土地	24,002	47,924
山东铝业公司	土地	24,668	28,976
贵州铝厂	土地	19,000	27,026
中铝置业	房屋	22,588	23,872
平果铝业公司	土地	15,580	16,901
包铝集团	土地	16,547	16,547
中州铝厂	土地	18,325	16,260
青海铝业	土地	11,508	10,779
其他关联方		56,802	12,866

(3).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作为担保方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鑫峪沟煤业(注 1)	58,480	2013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否
鑫峪沟煤业(注 1)	63,920	2013 年 3 月 12 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否
鑫峪沟煤业(注 1)	55,760	2013 年 3 月 12 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否
鑫峪沟煤业(注 1)	132,600	2013 年 3 月 12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否
鑫峪沟煤业(注 1)	10,607	2015 年 3 月 21 日	2023 年 3 月 11 日	否
兴盛园煤业(注 2)	17,470	2014 年 2 月 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否
神州风力发电(注 3)	35,000	2006 年 12 月 25 日	2020 年 12 月 24 日	否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州铝厂	12,000	2003 年 7 月 1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	否
贵州铝厂	52,000	2014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7 月 28 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注 1: 2013 年 3 月, 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公司合营企业鑫峪沟煤业总额不超过 10.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按 34% 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为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为鑫峪沟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3.21 亿元人民币。

注 2: 2014 年 2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西华圣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兴盛园煤业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借款按 43.03% 的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山西华圣为兴盛园煤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17,470 千元。

注 3: 2006 年 12 月,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能源与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保证合同》, 为神州风力发电总额 70,000 千元项目借款中的 35,000 千元提供第三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期限 14 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宁夏能源为神州风力发电提供担保余额为 35,000 千元。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中铝财务	500,000	2015 年 2 月 2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5 年 3 月 6 日	2015 年 9 月 7 日
中铝财务	29,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5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5 月 13 日
中铝财务	1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铝财务	200,000	2015 年 6 月 19 日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中铝财务	50,000	2015 年 6 月 26 日	2016 年 6 月 24 日
拆出			
恒泰合矿业	11,000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恒泰合矿业	29,000	2015 年 1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

关联方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存放于中铝财务的存款余额为 4,394,025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4,889,705 千元)。2015 年上半年，上述存款年利率为 1.380%至 1.495% (2014 年度：1.265%)，从中铝财务拆入的资金产生利息费用共计 34,389 千元。

贴现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中铝财务进行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22,000 千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100,659 千元)，支付贴现息 242 千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2,601 千元)。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借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鑫峪沟煤业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	22,957
广西华银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3,017	-
恒泰合矿业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	2,422	9,440
华盛万杰	借出款项	借出款项	1,432	2,148
河南铝业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	2,027
兴盛园煤业	委托贷款	委托贷款	-	88
			6,871	36,66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84	2,121

(6).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资产、股权、债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订立铝加工权益转让协议，将本公司持有的六家铝加工子公司以及一家合营公司和一家联营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中铝公司，六家铝加工子公司的转让价款为 2,662,679 千元，合营公司和联营公司的转让价款合计为 264,474 千元。作为股权转让合同的附加条件，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对河南铝业和青岛轻金属享有的委托贷款转让给中铝公司，转让价款为上述两项债权的评估值，总计为 1,755,971 千元。201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子公司西北铝加工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的全部资产转让给西北铝加工厂，转让价款为 1,895,850 千元；同日，本公司与中铝公司的附属公司贵州氧化铝厂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将本公司贵州分公司的氧化铝生产线转让给贵州氧化铝厂，转让价款为 4,300,100 千元。上述交易均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完成。

2013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铝香港、中铝公司、以及中铝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外控股签订关于中铝铁矿 1,300 股普通股的股份买卖协议，中铝香港将其持有的中铝铁矿 65%股权转让给海外控股，该转让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最终处置对价为美元 2,118,412 千元(折合人民币 12,953,368 千元)。

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本集团对中铝公司及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处置上述股权、债权和资产所形成的应收款项按照收款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根据本集团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中铝铁矿股权转让协议，本集团对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就中铝铁矿处置所形成的应收款项于收款日按收款日前一天的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Libor)加 0.9 百分点收取资金占用利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对上述尚未收回的处置对价款确认的利息收入为 108,171 千元，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内容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中铝公司	股权债权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23,881	100,763
西北铝加工厂	资产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20,413	46,911
贵州铝厂	资产处置款中的利息收入	54,477	102,415
海外控股	股权处置价款中的利息收入	9,400	77,145
		108,171	327,234

注：本集团在本期间的正常业务活动中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定价政策如下：

- (i) 材料和产成品销售包括销售氧化铝、原铝及废料。这些交易为公司的正常商业往来，并按相关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进行。价格政策总结如下：
 - (A) 采用中国政府制定的价格(政府定价)；
 - (B) 如果没有政府定价则采用政府指导价；
 - (C) 如果既没有政府定价亦没有政府指导价，则采用市场价(指与独立第三方交易的价格)；
 - (D) 若以上均没有的，则采用协议价格。

(ii) 提供的公用事业服务包括供应电力、气体、热力和水，均按以上(i)(A)定价。

(iii) 提供的工程、建设和监理服务为就建设性项目以向本公司提供了工程、施工及监理服务。这些服务采用政府指导价(i)(B)或当时的市场价(i)(C)(包括投标方式的投标价)定价。

(iv) 主要材料和辅助材料(包括铝土矿、石灰石、碳、水泥、煤等)及产成品采购的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定价。

(v)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社会服务和生活后勤服务，其中包括公安保卫、消防、教育及培训、学校和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和印刷、物业管理、环境和卫生、绿化、托儿所和幼儿园、疗养院、餐馆和办公室、公共交通和其他服务。这些服务遵从相关社会和生活后勤服务供应协议。其价格政策均按以上(i)(D)定价。

(vi) 租赁费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工业或商业用途的土地支付租赁费。另本集团根据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按市场租赁费率为占用的中铝公司之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支付租金。

(vii) 铝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的定价政策按以上(i)定价。

(viii) 提供金融服务

本集团根据与中铝财务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中铝财务按不低于其为中铝公司及其集团下其他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且不低于同期其他金融服务机构可向本集团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为本集团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21,419	0	17,306	0
应收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126,504	167,138	869,226	167,138
应收账款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651	0	229	0
应收账款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17,474	656	1,922	656
应收账款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0,587	5	8,213	5
其他应收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3,174,006	15,721	4,163,394	17,064
其他应收款	中铝公司	1,236,991	0	483,019	0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注1)	1,173,468	16,662	1,167,426	16,662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92,746	20,790	90,977	20,790
预付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81,330	0	142,988	0
预付款项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1,578	0	15,000	0
应收股利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注2)	51,865	0	51,865	0
应收股利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74,870	0	73,294	0
应收股利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200,429	0	0	0
应收利息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0	0	54,779	0
长期应收款	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	6,634,508	0	8,195,904	0
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0	0	111,846	0

注1: 于2015年6月30日, 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委托贷款500,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 500,000千元), 对合营公司广西华银的委托贷款100,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 100,000千元), 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委托贷款129,000千元(2014年12月31日: 140,000千元)。

于2015年6月30日, 款项中包含对合营公司鑫峪沟煤业的借出款项226,068千元(2014年12月31日: 226,068千元), 对合营公司华盛万杰的借出款项108,663千元(2014年12月31日: 107,153千元), 对合营公司恒泰合矿业的借出款项93,075千元(2014年12月31日: 77,543千元)。

注2: 于2015年8月26日, 该款项已收回。

(2). 应付项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865,461	429,809
应付账款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09,987	15,520
应付账款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53,999	81,988
应付账款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4	4
其他应付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2,069,866	1,371,983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35,997	68,996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2,873	0
其他应付款	中铝公司	5,740	5,740
其他应付款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5,398	666
预收款项	本集团之联营公司	112,338	22,211
预收款项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41,962	29,565
预收款项	中铝公司之联营公司	1,709	214
预收款项	本集团之合营公司	333	472
应付股利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0	19,554
短期借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879,000	1,029,000
委托贷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0	70,000
长期应付款—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162,686	209,676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融资租赁款	中铝公司之子公司	93,963	93,963

7、关联方承诺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包铝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本集团将以 34,837 千元收购其高纯铝厂及轻金属材料厂的相关资产及负债。本集团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交易。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与中铝公司之子公司山东铝业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根据该协议, 本集团将使用部分资产及负债置入其拜耳法氧化铝生产线。本集团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该交易。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承诺事项、附注八、3 中披露的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以及附注十二、1(3) 中披露的本集团对其他关联方作出的重大承诺事项外, 本集团无向其他关联方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拨备	12,614,798	12,624,047
已被董事会批准但未签约	34,930,762	34,358,304
	47,545,560	46,982,351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555,449	556,727
一到二年	540,997	580,589
二到三年	539,034	579,321
三年以上	15,902,232	17,427,329
	17,537,712	19,143,966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投资承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未履行	-	-
已签约但尚未完全履行	2,226,305	1,177,050
	2,226,305	1,177,050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承诺情况见附注八、3。

2015 年 6 月，本公司与中铝资源签署增资协议，拟根据中铝资源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金额为作价基础，向中铝资源出资 616,580 千元，以获得中铝资源 15% 的股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尚未出资。

2、或有事项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5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16 年 4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75%。

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 2016 年 7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3.65%。

根据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 日作出的公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拟向中国稀土出资人民币 400,000 千元的决议，并于同日与中国稀土、中铝公司、焦作万方、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和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增资协议。根据该增资协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向中国稀土出资人民币 400,000 千元，并获得中国稀土 13% 的股权。

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平价发行了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每单位票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的 201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于 2018 年 8 月到期，用于满足营运资金。该等债券的固定票面年利率为 4.68%。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总裁会为主要经营决策制定者。总裁会负责审阅集团内部报告以分配资源到各经营分部及评估经营分部的表现。管理层基于内部报告确定经营分部。

本集团有 5 个报告分部，集团的各板块业务如下：

氧化铝板块：包括开采并购买铝土矿和其他原材料，将铝土矿生产为氧化铝，并将氧化铝销售给本集团内部的电解铝厂和集团外部的客户。该板块还包括生产和销售化学品氧化铝和金属镓。

原铝板块：包括采购氧化铝和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电力，将氧化铝进行电解以生产为原铝，销售给集团外部的客户(包括中铝公司及其子公司)。该板块还包括生产、销售碳素产品、铝合金及其他电解铝产品。

贸易板块：主要在国内从事向内部生产商及外部客户提供氧化铝、原铝、铝加工产品及其他有色金属产品和煤炭等原材料及辅材贸易服务的业务。前述产品采购自集团内分子公司及本集团的国内外供应商。本集团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贸易板块实现的销售计入贸易板块收入，生产企业销售给贸易板块的收入作为板块间销售从生产企业所属板块中剔除。

能源板块：主要从事能源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等。主要业务包括煤炭、火力发电、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装备制造、煤电铝一体化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主要产品中，煤炭销售给集团内、外用煤企业，电力自用或销售给所在区域电网公司。

总部及其他营运板块：涵盖总部及集团其他有关铝业务的研究和开发活动及其他。

总裁会以分部税前利润作为指标评价经营分部的表现。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资产根据分部的经营以及资产的所在位置进行分配，负债根据分部的经营进行分配，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16,939,738	20,128,205	50,744,124	2,256,771	162,412	-24,144,081	66,087,169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427,301	-5,792,493	-4,854,893	-58,158	-11,236	24,144,081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13,847,843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32,041,388				
对外交易收入	3,512,437	14,335,712	45,889,231	2,198,613	151,176	-	66,087,169
分部收益/（损失）	1,362,329	-1,142,056	31,374	231,830	-270,552	-44,308	168,617
所得税收益							36,486
净利润							205,103
分部收益/（损失）中包括：							
利息收入	81,465	18,482	124,876	21,031	143,774	-	389,628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568,003	-710,952	-265,433	-497,168	-1,087,541	-	-3,129,097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7,854	52,478	-	60,332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份额	-	-1,384	-	132,182	-7,445	-	123,353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54,037	-1,306,646	-7,096	-599,581	-45,104	-	-3,612,464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4,608	12,930	-	3,601	-13	-	21,126
政府补助	31,921	587,840	864	38,226	7,449	-	666,300
资产减值损失	192,706	-670,181	-93,767	3,761	-	-	-567,481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额	2,321,172	363,021	5,147	1,001,371	9,992	-	3,700,703
无形资产增加额	-	30	245	8,644	-	-	8,919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7,202,322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5,656,647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988,874 千元。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分部信息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 营运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合计	15,295,843	19,038,731	55,439,308	2,603,594	162,310	-22,447,764	70,092,0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12,307,695	-5,250,663	-4,805,572	-68,920	-14,914	22,447,764	-
其中：销售自产产品(注)			13,613,312				
销售外部供应商采购产品			37,020,424				
对外交易收入	2,988,148	13,788,068	50,633,736	2,534,674	147,396	-	70,092,022
分部(损失)/收益	-577,909	-2,488,007	239,851	168,536	-1,176,273	39,106	-3,794,696
所得税费用							-451,092
净亏损							-4,245,788
分部(损失)/收益中包括：							
利息收入	104,868	21,699	99,531	21,637	281,468	-	529,203
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	-491,144	-616,054	-231,388	-559,803	-1,317,406	-	-3,215,795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的份额	-	-	-	59,450	18,226	-	77,676
按权益法分担或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损失)/收益的份额	-	-	-7	231,518	26,921	-	258,432
折旧和摊销费用	-1,625,441	-1,426,753	-4,490	-581,359	-59,294	-	-3,697,337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损失)	3,674	9,227	-	239	-6	-	13,134
政府补助	41,106	203,052	6,975	21,750	2,681	-	275,564
资产减值损失	-418,508	-5,403	-5,554	-23,592	-	-	-453,057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增加额	1,065,717	1,121,481	65,711	945,810	36,916	-	3,235,635
无形资产增加额	8,403	284,514	76	13,726	872	-	307,591

注：贸易板块的销售自产产品收入包括销售自产氧化铝收入 7,168,476 千元，销售自产原铝收入 5,467,455 千元，销售自产其他产品收入 977,381 千元。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 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87,343,707	34,221,829	22,423,500	37,695,041	32,610,561	-19,766,086	194,528,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90,969
预缴所得税（附注六、12）							56,539
资产合计							195,676,060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12,900	312,928	-	3,462,307	2,694,709	-	6,482,844
分部负债	45,411,691	32,050,584	18,452,223	25,255,206	45,008,984	-19,351,772	146,826,9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51,545
应交企业所得税（附注六、31）							84,617
负债合计							147,963,078

	氧化铝板块	原铝板块	贸易板块	能源板块	总部及其他营运 板块	板块间抵销	合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分部资产	72,961,013	47,975,368	20,890,288	36,855,105	25,990,507	-13,241,270	191,431,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2,057
预缴所得税（附注六、12）							248,903
资产合计							192,631,971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900	314,313	-	3,554,544	3,492,958	-	7,366,715
分部负债	43,956,572	33,064,438	17,126,630	24,686,868	45,899,200	-12,871,264	151,862,4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1,265
应交企业所得税（附注六、31）							79,420
负债合计							153,003,129

2015 年 1 至 6 月本集团取得的来自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位于中国大陆及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大陆	64,367,782	68,761,476
中国大陆以外	1,719,387	1,330,546
	66,087,169	70,092,022

非流动资产总额(不含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大陆	116,460,871	119,289,197
中国大陆以外	2,271,137	448,362
	118,732,008	119,737,559

2015 年 1 至 6 月本集团无大于集团总收入 10%的个别客户(2014 年 1 至 6 月:无)。

2、其他

租赁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融资租赁的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625,126 千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243,605 千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在租赁期内各期间进行分摊。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059,415	318,103
一年至两年	1,097,434	444,022
两年至三年	1,027,931	444,022
三年以上	1,436,456	466,904
	4,621,236	1,673,05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25,126	-243,605
	3,996,110	1,429,446

(1) 2014 年 2 月 11 日,本集团子公司山西华泽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山西华泽将其账面价值为 868,840 千元(原值为 1,386,414 千元)的机器设备以 868,840 千元的对价出售给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后山西华泽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租金分 20 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 1,000,465 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868,840 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自租赁开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144,646 千元。租赁期满,山西华泽有权留购该融资租入资产。

(2) 2014 年 10 月 29 日, 本集团子公司遵义氧化铝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遵义氧化铝将其账面价值为 623, 448 千元(原值为 806, 086 千元)的机器设备以 600, 000 千元的对价出售给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后遵义氧化铝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租金分 20 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 732, 200 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7%。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并考虑融资租赁直接相关费用后总计 621, 271 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 自租赁开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33, 063 千元。租赁期满, 遵义氧化铝有权留购该融资租入资产。在融资租赁期间, 若存在拖欠任何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或是其他应付款项, 遵义氧化铝不得向股东分红。

(3) 2014 年 10 月 16 日, 本集团子公司包头铝业与中铝财务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包头铝业将其账面价值为 391, 477 千元(原值为 397, 520 千元)的机器设备以 300, 000 千元的对价出售给中铝财务, 后包头铝业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 租金分 12 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 330, 819 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为 6.15%。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融资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并考虑融资租赁直接相关费用后总计 304, 239 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 自租赁开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9, 327 千元。租赁期满, 包头铝业有权留购该融资租入资产。在租金未得到清偿之前, 包头铝业不得向股东分红。

(4) 2015 年 4 月 23 日, 本集团广西分公司与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广西分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 487, 471 千元(原值 967, 228 千元)的机器设备以 400, 000 千元的对价出售给深圳皓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后广西分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租金分 10 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 467, 322 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400, 000 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 自租赁开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已计提折旧金额 9, 193 千元。租赁期满, 租赁物的所有权转移至广西分公司(留购价格人民币 100 元)。

(5) 2015 年 6 月 26 日, 本集团山西分公司与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山西分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为 1, 858, 706 千元(原值为 3, 112, 466 千元)的机器设备以 1, 500, 000 千元的对价出售给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后山西分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1 日, 租金分 10 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 1, 737, 079 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该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1, 500, 000 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 自租赁开始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尚未计提折旧。租赁期满, 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动转移至山西分公司。

(6) 2015 年 2 月 14 日, 本集团子公司贵州华锦与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 贵州华锦将其账面价值为 200, 000 千元的在建机器设备以 200, 000 千元的对价出售给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后贵州华锦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 2015 年 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 租金分 20 期分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 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 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 268, 078 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 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41.67%。该融资租入的机器设备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200, 000 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租赁期满, 贵州华锦有权留购该融资租入资产(留购价格人民币 1 元)。

(7) 2015年4月17日,本集团子公司贵州华锦与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售后回租合同,贵州华锦将其账面价值为500,000千元的在建机器设备以500,000千元的对价出售给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后贵州华锦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回相关资产。租赁期限从2015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租金分20期支付。租金以租赁成本和租赁利率为基础计算,由租赁成本与租赁利息构成,最低融资租赁付款额为626,540千元。租赁利率是计算租金所适用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五年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该融资租入的机器设备于租赁期开始日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500,000千元作为其入账价值。租赁期满,贵州华锦有权留购该融资租入资产(留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090,679	945,461
一年至二年	42,108	96,157
二年至三年	25,646	17,256
三年以上	467,070	586,285
	1,625,503	1,645,159
减: 坏账准备	291,046	376,098
	1,334,457	1,269,061

(2).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12,914	87	163,929	12	1,248,985	1,379,758	84	234,398	17	1,145,3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2,589	13	127,117	60	85,472	265,401	16	141,700	53	123,701
合计	1,625,503	/	291,046	/	1,334,457	1,645,159	/	376,098	/	1,269,0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西龙门铝业有限公司 （“龙门铝业”）	39,590	39,590	100	该应收款项账龄超过三年以上，且运营陷入困难，本公司管理层预期上述款项难以回收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珠海经济特区郑铝珠海企业发展公司	35,404	35,404	100	该坏账准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有色进出口公司	32,011	32,011	100	该坏账准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梅河口砂轮厂	17,466	17,466	100	该坏账准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河南长城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9	15,009	100	该应收款项账龄超过三年以上，且运营陷入困难，本公司管理层预期上述款项难以回收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铝厂碳素厂	12,335	7,838	64	该坏账准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青海省电力光达实业公司	8,802	8,802	100	该坏账准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沈阳砂轮厂	5,925	5,925	100	该坏账准备为本公司公司制改建时国有股股东投入，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因此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1,246,372	1,884		
合计	1,412,914	163,929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与本集团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方	164,280	三年以上	10%	-
第二名	第三方	138,023	一年以内及一至两年	8%	-
第三名	子公司	134,277	一年以内	8%	-
第四名	子公司	132,519	一年以内	8%	-
第五名	第三方	113,433	一年以内及一至两年	7%	-
		682,532		41%	-

(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8,622,689	4,476,614
一年至二年	557,093	2,065,623
二年至三年	1,915,412	249,264
三年以上	1,176,717	1,148,239
	12,271,911	7,939,740
减: 坏账准备	265,743	287,283
	12,006,168	7,652,457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72,431	96	179,299	2	11,593,132	7,792,355	98	197,137	3	7,595,2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9,480	4	86,444	17	413,036	147,385	2	90,146	61	57,239
合计	12,271,911	/	265,743	/	12,006,168	7,939,740	/	287,283	/	7,652,45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铝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108,545	108,545	100	由于奥鲁昆项目已终止, 本公司对子公司中铝澳洲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晋信	16,649	16,649	100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 山西晋信已停产, 因此管理层预期该款项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深圳名都实业公司	14,000	14,000	100	该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山西碳素厂	11,048	11,048	100	该其他应收款为本公司重组成立时国有股股东投入, 投入时已经评估认为难以收回, 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	11,622,189	29,057		
合计	11,772,431	179,299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千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502 千元。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778,914	1,778,914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1,847,089	2,272,577
委托贷款	7,517,600	2,869,600
投资准备金	571	37,136
保证金	23,049	33,750
借出款项	407,423	371,764
代垫运费	92,848	91,173
应收材料款	67,991	97,250
备用金	25,180	27,670
水电费	4,359	15,875
政府补助	194,660	0
其他	312,227	344,031
合计	12,271,911	7,939,74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1,236,991	两至三年	10	0
第二名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454,741	一年以内	4	0
第三名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406,812	一年以内	3	0
第四名	股权债权及资产处置款	331,923	两至三年	3	0
第五名	与子公司流动资金往来	259,840	一年以内	2	0
合计	/	2,690,307	/	22	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发展扶持补贴	78,533	一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预计于2015年下半年全额收回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发展扶持补贴	116,127	一年以内	经与当地政府沟通,预计于2015年下半年全额收回
合计	/	194,660	/	/

其他说明

于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项金额194,660千元(2014年12月31日: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986,254	578,329	32,407,925	26,589,848	578,329	26,011,51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583,026	0	2,583,026	3,107,724	0	3,107,724
合计	35,569,280	578,329	34,990,951	29,697,572	578,329	29,119,24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能源	5,895,294	0	0	5,895,294	0	0
中铝香港	5,282,748	0	0	5,282,748	0	358,245
包头铝业	3,420,554	0	0	3,420,554	0	0
山西华兴	792,000	0	0	792,000	0	0
抚顺铝业	1,430,000	0	0	1,430,000	0	0
遵义氧化铝	1,025,880	0	0	1,025,880	0	0
中铝矿业	981,907	0	0	981,907	0	0
山西华泽	900,000	0	0	900,000	0	0
中铝国贸	1,078,988	0	0	1,078,988	0	0
山东华宇	865,260	0	0	865,260	0	0
华阳矿业(注1)	695,218	5,000	0	700,218	0	0
中铝能源(注2)	802,794	620,000	0	1,422,794	0	0
山西华圣	510,000	0	0	510,000	0	0
中铝中州矿业有限公司	503,000	0	0	503,000	0	0
遵义铝业	364,557	0	0	364,557	0	142,281
贵州矿业(注2)	330,000	0	330,000	0	0	0
中铝遵义矿业有限公司(“遵义矿业”)(注2)	290,000	0	290,000	0	0	0
甘肃华鹭	270,300	0	0	270,300	0	0
中铝南海合金有限公司	110,400	0	0	110,400	0	0
中铝内蒙古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70,000	0	0	70,000	0	0
山西华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800	0	0	40,800	0	0
山西华泰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39,400	0	0	39,400	0	36,922
中铝太岳矿业有限公司	30,600	0	0	30,600	0	0
龙门铝业	29,219	0	0	29,219	0	29,219

河南中州铝建设有限公司	23,870	0	0	23,870	0	0
山西河东碳素厂	11,756	0	0	11,756	0	11,662
中铝山西孝义铝矿有限公司	10,000	0	0	10,000	0	0
山西中铝华北矿业有限公司	10,000	0	0	10,000	0	0
中铝青海铝电有限公司	99,000	0	0	99,000	0	0
山东山铝电子有限公司	8,708	0	0	8,708	0	0
河南鑫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572	0	0	3,572	0	0
中铝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34,847	0	0	234,847	0	0
郑州海赛高技术陶瓷有限责任公司	3,269	0	0	3,269	0	0
河南华慧有色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318	0	0	2,318	0	0
兰州铝业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12	0	0	2,112	0	0
贵州华锦(注 3)	421,477	178,523	0	600,000	0	0
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注 4)	0	200,000	0	200,000	0	0
中铝山东(注 5)	0	2,568,000	0	2,568,000	0	0
广西投资(注 6)	0	10,000	0	10,000	0	0
中州铝业(注 7)	0	3,200,000	0	3,200,000	0	0
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注 8)	0	234,883	0	234,883	0	0
合计	26,589,848	7,016,406	620,000	32,986,254	0	578,329

注 1: 2015 年 3 月, 本公司向华阳矿业注资 5,000 千元, 用于勘探工程项目相关款项和日常运营所需。

注 2: 2015 年 4 月, 本公司以子公司遵义矿业和贵州矿业 100% 股权合计 620,000 千元对全资子公司中铝能源进行增资。

注 3: 2015 年上半年, 本公司分批向贵州华锦拨付资本金 178,523 千元, 其中票据支付 30,100 千元, 其余全部为现金出资,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已完成全部 600,000 千元的股权出资。

注 4: 2015 年 1 月, 本公司以郑州研究院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值出资, 将其整体转制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国铝业郑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千元。

注 5: 2015 年 1 月, 本公司以山东分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值出资, 将其整体转制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铝山东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500,000 千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以山东分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值总计 2,500,000 千元以及现金拨付 68,000 千元, 共出资 2,568,000 千元。

注 6: 2015 年 3 月, 本公司以现金 10,000 千元出资设立广西投资, 注册资本 10,000 千元。

注 7: 2015 年 4 月, 本公司以中州分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及负债评估净值出资, 将其整体转制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为“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200,000 千元。

注 8: 2015 年 6 月, 本公司以河南分公司和青海分公司的部分资产对中铝物流进行增资, 划转基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 其中河南分公司划转资产账面净值 211,417 千元, 青海分公司划转资产金额为 23,466 千元, 增资完成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资完成后, 本公司持有中铝物流 79.92% 的股权。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 动	宣告发放现 金股利或利 润		
一、合营企业									
山西晋信(附注六、14)	0	0	0	0	0	0	0	0	0
广西华银(附注六、14)	1,045,647	0	0	78,103	0	6,224	0	1,129,974	0
鑫峪沟煤业(附注六、14)	310,051	0	0	-25,625	0	374	0	284,800	0
小计	1,355,698	0	0	52,478	0	6,598	0	1,414,774	0
二、联营企业									
青海能发(附注六、14)	768,359	0	0	-21,030	0	1,957	0	749,286	0
农银汇理(附注六、14)	64,098	0	0	10,089	0	0	0	74,187	0
多氟多科技(附注六、14)	58,349	0	0	-96	0	0	0	58,253	0
太岳新材料(附注六、14)	4,631	0	0	-297	0	0	0	4,334	0
广西华正(附注六、14)	35,000	0	0	-518	0	0	0	34,482	0
焦作万方(附注六、14)	821,589	0	583,403	4,407	4,658	459	0	247,710	0
小计	1,752,026	0	583,403	-7,445	4,658	2,416	0	1,168,252	0
合计	3,107,724	0	583,403	45,033	4,658	9,014	0	2,583,026	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678,703	14,776,210	19,227,409	19,767,159
其他业务	835,968	642,223	1,096,357	868,508
合计	16,514,671	15,418,433	20,323,766	20,635,66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96,955	12,46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33	45,14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41,381	6,11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64	3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914	21,576
合计	2,603,847	85,621

十六、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1,1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6,3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26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164
委托贷款、借出款项取得的利息收入	27,9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5,772
处置联营公司部分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767,828
所得税影响额	-76,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648
合计	1,495,38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	0.002	0.0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4	-0.11	-0.1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其它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董事长：葛红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5 年 8 月 27 日